

# 帝制運動始末記

東方文庫第二種

東方雜誌社編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帝制運動始末記

高 勞 編

志元藏書  
NO. \_\_\_\_\_

東方雜誌二十  
週年紀念刊物

目次

第一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一
第二章	帝制之進行	一四
第三章	各省之反抗	二六
第四章	軍事之行動	五五
第五章	外交之經過	六七
第六章	登極延期及帝制取消	七五
第七章	關於調停之事件	八二
第八章	袁總統逝世及黎總統繼任	九二
第九章	軍事之收束	九七

# 帝制運動始末記

## 第一章 帝制運動之由來

### 一 帝制說之動機

自共和成立，南北統一以後，一部分輿論，即謂他日恐仍不免帝制之發生；顧逆億之言，初無根據，不足動人聞聽也。癸甲之際，京師忽流行一種傳說，謂：『共和不適於國情，證諸元二年倣擾之象，可以概見；非改絃易轍，不足以救亡。』其說之從何而來，雖難究竟，然在共和國體之下，京都首善之區，而竟昌言無忌，且寢傳寢盛，

高



則必有有力者主張乎其間，當無疑義。時清代遺老，方以擁戴故君爲職志；陡聞是說，極表歡迎。勞乃宣遂著共和平義，鼓吹復辟，一般遺老，復從而附和之；實則兩義絕不相容，彼謂共和不適國情者，其意固不在復辟也。三年十一月，肅政史夏壽康等以復辟之說，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且非清室之福，呈請嚴禁。批令內務部查辦。旋以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由步軍統領署拘逮，解回原籍。經此挫折，復辟說固根本打銷，卽謂共和國體之宜改者，亦不得不稍形停頓矣。四年春，中日交涉開始，改變國體說又復昌盛，謂某某參政將提出於參政院會議中；同時重要之各省將軍，聯翩被召入覲，說者僉謂與國體有關。當時謠傳，竟有謂帝制之說，係袁總統長子克定所主動者；嗣報載袁總統與江蘇將軍馮國璋談話，略謂：『帝王子孫，多遭屠戮，余決不願犧牲子孫以求帝位，如國人必欲相強，余當逃往英倫。』屆時復決行修建正陽門——正陽門者，京都內城之正門也，外郭之門凡三中爲御道，向禁出入，惟左右兩門可通往來；而城闔狹少，車行時多壅塞。民

國成立，屢議改建，延不果行。京中謠傳，謂當局惑於堪輿家言，云改建將不利於帝制，遂爾延閣；故帝政之實行與否，當視正陽門修建與否以爲斷。說之真僞不可知，然於總統宣言之後，遽下改建之令——於是曩日懷疑者，視此二事，遂謂帝制決不至復活，年來謠諑，殆皆捕風捉影之談而已。詎八月上旬，公府憲法顧問美博士古德諾忽著共和與君主論，發刊於某報，首陳君主與共和之利弊，末言中國以用君主制較爲合宜（全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第十號內外時報）以美利堅共和先進國之博士，且爲中華共和國總統府之顧問，而發抒此種之論說，頗惹世人之耳目，然而帝制說則從此發軔矣。

## 二 籌安會與請願聯合會

古德諾論說發布後，不數日而楊度、孫毓筠及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漢等六人，即發起籌安會；其發起詞大致以『中美南美各共和國及葡萄牙墨西哥爭權病

國爲殷鑒，且謂外人之愛中國者，猶以無偏之見，陳諸吾人之前；吾國民對於此重要問題，安可不求根本之解決？請國民入會，討論國家之前途，共和政體之利弊。云。該會初定八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嗣以開會恐有阻格，遂於十九日發布啓事，謂：『本會與各界接洽之事甚繁，故不待大會，先告成立，推定楊度爲理事長，孫毓筠爲副理事長，嚴劉李胡爲理事。』其通告會員書中，略謂：『本會宗旨，在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爲討論範圍，此外各事，概不涉及。』同時楊度著君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號內外時報）其後劉師培著國情論大都推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宜行君主立憲。該會成立後，卽通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請派代表至京，並通函各部院司長以上各官，寄與古德諾論文及入會願書暨投票紙，請各員書明贊成與否，並請代募會員。旋得各省軍巡覆電，多數贊成，且派代表到會；各省商會，亦有派委代表者。楊度等初意，擬俟各省代表到齊，開一會議決定後，呈請實行；但該會非法定機關，

無逕行呈請之資格，若由國民會議行之，則召集尙需日時；於是改變方針，擬由省代表以公民資格請願於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然各省代表未能急速到京，而代  
行立法院則定九月一日開會，於是又改變手續，組織公民請願團，由各省旅京人  
士，分頭組織；所有請願書，一律由籌安會起草，以便開院時呈送。九月下旬，該會通  
告會員，附以表決票一紙，謂：『本會原擬俟各省代表到齊，定期開會，現因入會者  
將近萬人，會場難覓，不得已用投票議決之法，請於表決票上，填寫君憲或共和二  
字，本會即據票數多少，以爲議決標準。』蓋籌安會成立月餘，未嘗開會一次，初則  
由少數人操縱其間，發電通函，廣爲號召；繼則由各省代表，會議進行，所謂學理研  
究者，果何在耶？該會發起時，士夫頗存觀望，嗣見反對者多，歸失敗，（詳後段）而該  
會則聲勢赫然，始相率聯翩加入。湖南吉林湖北安徽南京等處，且組織分會，相與  
聯絡。廣東之集思廣益會，名稱雖異，宗旨則同。其餘各省都會商埠，均有專員爲之  
運動。會中經費頗爲寬裕，傳言發起之初，曾得二十萬元之給助，其後復隨時接濟；



確否固無從懸定，然楊度等不能有此雄厚財力，則人所共知也。自參政院議決，將國體問題付諸國民大會決議，籌安會已無用力之地；遂於十月十三日通告會員，改爲憲政協進會，十六日宣告成立。自是而籌安會名義遂歸消滅矣。

有繼籌安會而起，於帝政運動收莫大之效果者，則請願聯合會是也。當公民請願團先後請願於參政院，參政院審查之結果，擬建議召集國民會議，以爲解決；帝制派嫌其曠日持久，乃由梁士詒發起，組織此會，聯合各種請願團體，積極進行。九月十九日成立，推沈雲沛爲正會長，那彥圖張鎮芳爲副會長。該會宗旨，對於已成立之團體，極意聯絡；未發生者，則扶攜而提倡之。當日北京所傳之『乞丐代表請願團』、『人力車夫代表請願會』，說者謂皆該會所默示而指導者也。是會成立後，卽舉行各請願機關聯合之總請願，卽所謂第三次請願也。大致以參政院對於前此各團之請願，擬建議政府，（時參政院雖已決議建議，尙未行文）請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抑另訂徵求民意之妥善辦法兩語，（參政院建議詳下）謂爲模稜兩可，

要求議決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參政院遂據此以爲第二次之建議；於是有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而帝制遂以產生。是帝制運動非籌安會無以開創造之基，非聯合會無以收速成之效；兩會之設立，固與帝制有至大之效力也。

### 三 請願之進行及參政院之建議

帝制派既決議組織公民請願團，向參政院請願；於是各省旅京人員，分頭組織，其中十九生活於政界，非純粹公民，且僅限於旅京之一部分，範圍亦殊狹隘；然其所用，則固某某省公民之名義也。各省將軍巡按使所派來京與議籌安會之代表，亦或脫離其代表之地位，而列於公民之中。同時北京總商會，則聯合各省商會而倡爲商會請願團；梅寶璣馬爲瓏則發起教育會請願團；婦人安靜生則發起婦女請願團；此外如滿洲蒙古前藏後藏回疆新疆等處，或以王公官吏之資格，或以人民之資格，分別組織團體。又有一二地方特別機關，如直隸孔社，河南孔社，回教俱

進會，京兆內外水會團防，蔚豐厚票商，華僑聯合會等，亦各相繼而起。蓋自請願之辦法提出以後，不出旬餘，請願之團體已達數十，請願之人數已達數千，其中利誘勢迫，由少數妄用全體名義，及冒列姓名諸弊，蓋所難免。當時登報更正，或請求摘除者，屢有所聞。然更正自更正，請求自請求，而冒列者依然冒列也。同時奉天將軍段芝貴復聯合粵鄂陝湘滇浙皖魯吉黑贛晉豫等省將軍，甘肅巡按使，察綏兩都統，黔閩兩護軍使，逕呈袁總統，早日變更國體，是又請願中之別樹一幟者也。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於九月一日開院，是日投遞請願書者，已有數起。嗣復陸續投遞。六日該院開談話會，商議辦法，袁總統派楊士琦到院宣言，略謂：『改革國體，極應審慎，如急遽輕舉，恐多窒礙，本大總統認爲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要不外乎鞏固國基，振興國勢，如徵求多數之民意，自必有妥善之辦法』云云。當由各參政會議，有謂照立法院職權，實不能收受此種國體請願事件者；討論結果，交付審查；審查結果，擬向政府建議，將此項問題，交令國民會議解決。二十日，該院復開會討

論對於審查報告中『請政府於年內召集國民會議，爲根本上之解決』句下，加入『抑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一語，卽於是日連同第一次第二次請願書八十三件，咨送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一次建議。二十五日得大總統咨覆，採用提前召集國民會議辦法；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舉，定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是國體問題，已得解決之機關，可以尅期從事矣。然帝制派意在速成，第一次建議，所以加入另籌徵求民意辦法一項者，以爲政府必將採用也；今乃取決於國民會議，不特遷延時日，且恐手續或有參差；於是組織請願聯合會，爲各機關聯合之總請願。書中責備參政院前次建議並列兩種辦法，聽政府採用其一，謂爲不合，轉令政府難以應付；又謂國民會議，開會遲緩，且屬決定憲法之機關，不能代決國體；宜由該院決議，召設徵求民意機關；同時復有各界請願團，於第一二次未及呈遞者，亦以此意提出請願。參政院遂於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參政梁士詒、孫毓筠等，主張速求解決方法，另籌徵求民意機關，多數贊成，指定梁士詒等九人起草，擬訂國民代表大會組

織法，十月二日開會決議，咨呈政府，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建議。政府卽於八日將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施行。（見東方雜誌十二卷十一號法令門）由是國體解決問題，已水到渠成，經運動時代而入於進行時代矣！

#### 四 政府之態度及反對者之言動

當籌安會始發生時，有以應否干涉詢諸袁總統者，袁謂：『此項言論，耳聞已熟，予所居地位，祇知民主政體之組織，不應別有主張。帝王非所願，總統非所戀，研究此義者作何主張，予固無嫌疑之可慮。惟予與國人，均有身家產業子孫戚族，其欲研究所以永保安全之法，亦爲人情所應有。予受國民付託，何敢以非所願非所戀之嫌疑而強加干涉乎？』又謂：『如不任令學者自由研究，則一部分主張頗力，恐以武力搖撼國體，不如以此緩和其氣。』嗣後各省電詢政府意見，復答以：『該會爲續學之士所以研究國體者，苟不擾亂治安，政府未便干涉。』八月下旬，肅政史

全體會議，以該會行動，違犯法律，提出非正式之糾彈，經國務卿轉陳總統，傳聞有嚴行查察之諭，然未見實行。九月中旬，肅政史全體復正式呈請將該會取消，總統飭令內務部『對於該會以後言論行事，爲之酌定範圍，明定限制；』惟當日該會運動，將告成功，已無限制之必要矣！湘人賀振雄具稟肅政廳轉呈總統，請懲治籌安會發起人，肅政廳以該呈無保證人，不合法式，不予批答。又有李誨者，具稟總檢察廳，請其提起公訴，並稟內務部，予以封禁。稟中有：『籌安會門首警兵鵠立，盤查出入，以私人會所，而國家公役爲之服務，亦屬異聞』等語，內務部當將此稟轉呈政事堂，政事堂置之不理。此外又有周震勳及梁覺者，具呈大理院，肅政廳，請懲治籌安會，亦無效果。且當日不特籌安會門首有警兵守衛已也，即楊度，孫毓筠等私宅，亦有軍警保護。嗣以改變國體，漸成事實，謠誣紛起，人心動搖，政事堂統率處通電各省，嚴禁謠言；且由總統諭飭內務部，禁止報載政界軍界關於議論國體之文件；然事實如此，禁亦無效也。

反對帝制之文字，雖帝制派竭力阻遏，然仍有一二發表者。當籌安會初成立時，梁啟超有異哉所謂國體問題之論著，汪鳳瀛有致籌安會書，徐佛蘇有對於籌安會之意見書，此皆就該會之宣言，完全從學理上商榷者也。又有自稱為非籌安會人者，致公啟於籌安會，極力詆詈該會之主張；各報館除為政府機關及在政府權力之下者外，多表示非難之口吻；外人僑寓中國者，如政治顧問莫理遜，亦謂國體不宜變更；而丁義華、李佳白、佑尼干且各著為文字，表示此旨焉。當時反對派有欲組織團體，與籌安會對峙，如「國體研究會」、「治安會」、「國是討論會」等，然或官廳不予立案，或受其他之牽掣，不能成立。政界要人，雖以地位情誼之關係，不能顯示反對；然託故出都，藉病辭職者，屢有所聞，如國務卿徐世昌，陸軍總長段祺瑞，教育總長湯化龍，水利總裁張謇，以及蔡鍔、徐佛蘇、費樹達等，其尤著者也。

## 五 運動之黑幕

參政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於十月八日公布，原定十一月二十日辦竣，然至十一月初旬，各省投票報到者已有二十處，辦理之神速，殊可驚駭。且以如許重大之事件，意在徵求民意，而民間初無何等之感覺；其經過之情形，召集之手續，多不明瞭。當時輿論，已有種種之非難，謂此次選舉，中央授意各省區監督對於選舉事宜，隱用其欺騙誘迫之手段，其後獨立省將當時之秘密電文發表，內容遂完全暴露。其電文有用辦理國民事務局名義者，有由朱啓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阮忠樞、唐在禮、袁乃寬、張士鈺、雷震春、吳炳湘十人署名者，有由朱周張唐袁張雷吳八人署名者，有由朱啓鈴、孫毓筠、顧鼈、段芝貴、陸建章個人署名者。綜其大要，無非密示機宜，互相商榷，對於選舉法則講求運用之方，對於選舉人則暗施操縱之術。其尤駭聽聞者，謂將來投票決定，必須使各地代表共同一致，主張改爲君憲國體，而非以共和君主兩種主義聽國民選擇自由。又謂代表雖由選舉人選出，實則先由監督擇定，甚至預擬推戴之文，謂將來推戴書中，必須用『國民代表等謹』



以國民公意恭戴今大總統袁世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字樣，並預囑各選舉監督強令各省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爲國民總代表，又以此項密電恐招外人非議，貽歷史污點，電令各省嚴密保管，事後一律焚燬。觀此種種，則所謂民意云云者，已可概見矣。

## 第二章 帝制之進行

### 一 國民代表大會

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各省及特別區域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選舉之；其他各項之國民代表，則由國民會議組織法所規定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初由選舉人投票選舉代表，繼由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此項組織法，雖有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他項之單選選

舉人爲之基礎，可省繁重之手續，然選舉人散居各地，召集必需時日；且國民會議初選舉，原定十月二十日舉行，必經過通知答覆各項手續，始可詣省報到；是國民代表之選舉，決非一月內所可舉行。然自十月八日組織法公布後，不及一月，各省區之決定君憲者已有十八處，所以如此迅速者：（一）緣九月下旬組織法尙在起草未經參政院通過以前，帝政派已將內容通電各省軍巡，先事預備；（二）組織法中各條，多留各監督以活用之餘地，如第四條之選舉法，及第十一條之舉行選舉事項，均授監督以伸縮操縱之權，故各監督得以隨機應付，尅期從事；（三）各省區辦理此事，表面雖依法舉行，而暗中則自由處置，不受法律之拘束；（四）遇有窒礙，得以隱加強制，是以進行絕無阻滯。有此數端，故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自十月二十五日以後，即開始選舉；國體投票，亦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後，繼續舉行；其票面標題，經參政院決議，印成君主立憲四字，而令投票者書贊成反對字樣。至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及蒙藏青海回部國體投票一律告竣，中央四項決定投票，亦於

十二月十日舉行，其結果全數贊成，無一反對者；不特此也，組織法中對於國民代表僅予以決定國體之權，而推舉元首，當然別爲一事，乃國民代表大會於決定國體之後，即推戴袁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且委託參政院代行立法院爲總代表。經此推戴，經此委託，可省選舉元首之手續，且參政院得使用國民代表之全權；於是帝制進行，遂一無阻礙矣！

## 二 參政院之推戴及帝制之承認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既先後接到各省區各團體之國民代表大會通告，一律贊成君主立憲，並推戴袁總統爲皇帝，復經各國民代表委託爲總代表，初擬俟各省區票匭解運到京始行總開票，故定於十二月十五日爲總開票之期。嗣忽提前辦理，於十一日開會舉行；因票匭未到齊，故省略檢票之手續，由祕書長報告全國國民代表大會之人數與票數，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

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當由副院長汪大燮提議，謂各地推戴書送院者已二十三件，雖黑龍江、新疆、甘肅、雲南四省尙未送到，然已有電文推戴；中央選舉之國民代表推戴書亦經送來，應否轉送政府？經衆決議咨送，並由參政院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書中敷陳袁氏功德，備極尊崇，大致謂：『有清失政，我聖主應運而出，將傾之國家，聖主實奠安之；南京政府舉非其人，民心惶惶，無所託命，聖主實蘇息之；民國告成，羣醜竊柄，怙惡不悛，自逃覆載，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皇天景命，凡三集於聖主，而聖主終不居也。今者天牖民衷，民歸盛德，全國一心，建立帝國，並戴爲皇帝，伏願俯順民情，早登大寶』云云，是爲參政院第一次之推戴。其咨文中，並聲言：『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牴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當然廢止。袁總統接到院咨並推戴書後，卽日咨復，並申令宣示，略謂：『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國民代表大會旣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自問功業不足稱述，若驟躋大位，帝制自爲，對於故君

及前此就任之宣誓，道德信義，不能無慚；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另行推戴，並將推戴書送還。」參政院卽於是日下午重開會議，孫毓筠等提議再上推戴書，對於袁總統謙謝之三事，瀝誠解釋；首頌其功業之宏，疊舉經武匡國，開化靖難，定亂交隣，六事以證之；次言其德行之盛，謂對於有清仁至義盡，決無慚德可言；末謂當日誓詞，根諸民意，民意既改，則誓詞亦隨而變更，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此書卽晚送呈，是爲參政院第二次之推戴。計是日初次開會，爲上午九時五十分，經彙查稟數及討論表決，至十一時半而第一次推戴書已擬就繕送；下午袁總統之復咨到院，五時復行開會，至六時而第二次推戴書亦卽擬呈；僅僅八小時，而參政院與政府文書，往還兩次，且鴻文鉅製，頃刻而成，大計大疑，片言立決，自有議會以來，辦事手續，未有如此之捷速者也！

袁總統接參政院第二次推戴書後，卽於十二日申令宣示，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前次掬誠陳述，非故爲謙讓；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

竟使予無以自解，無可推諉。第創造宏業，不可急遽舉行，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籌備，俟籌備完竣呈請施行。」同時並以此意咨復參政院，蓋經第一次推戴而帝制成，經第二次推戴而帝位定，程序先後，固有不得不爾者也。

### 三 承認後政治之施行

袁氏既於十二日承認帝位，十三日頒布申令，申明：『改變國體，出於民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煽惑，當執法嚴懲。』十四日申令各部院，對於籌備事宜，務從簡略。又令參政院推薦通達憲法人員，以便擬訂憲法，並諮詢該院以制定憲法之程序。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氏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卽辭參政院院長，雖未得許，然參政院屢次因國體開會，黎氏均未出席，至是復辭爵不受，政府雖以極優崇之親王官制示之，不爲動也。十六日政事堂准清室內務府咨稱：『奉清帝諭，對於改變國體並推戴大總統爲皇帝，清皇室極表贊成。』申令：『清室優待條件，載在

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同日令籌辦立法院事務局，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迅速籌辦，准來年以內召集。又以釐稅弊端百出，派員馳赴各省考察，預備加稅裁釐。並定次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暨文官甄用。又修正政事堂組織令於第四條『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句下，加『負其責任』四字；於第五條第二項『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改為『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鈐印，國務卿副署』。嗣是而後，凡舊時公報所載之大總統命令，鈐用大總統印者，均改為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下鈐政事堂印，與前清之內閣奉上諭一律矣。當十一月上旬，凡已經國民代表投票解決國體，並推戴皇帝之各省，其將軍巡按來電，均改稱大總統為大皇帝，奉天將軍段芝貴通飭所屬，以後凡有所陳請於中央者，當從君主制度，改呈為奏，前稱官職，均改稱臣；中央雖通電各省阻止，然其所公布之政府公報，則自十二月一日起，已將各項奏摺刊登，時國體尙未變更也。十八日申令：凡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同日因

蒙回藏國民代表滿洲王公等具呈推戴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應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是日，法律顧問日本人有賀長雄因奉頒碑帖，上謝摺稱『外臣』，其後復有陸軍中將西洋人曼德亦上謝摺稱『外臣』，公報均爲登佈。十九日政事堂會同各部院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該處設立已久，特本日始見諸公牘耳。前此各省軍巡雖用奏，而各部院仍用呈，至是各部院亦皆改呈爲奏。同日申令：定明年五月以前舉行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十二月以前舉行文官普通考試，並令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各法令，分別留存廢止，悉心修正。二十日，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頒嵩山照影一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錫龍、濟光等五等封爵，共百二十八人；計公爵七人，侯爵十人，伯爵十三人，子爵十二人，男爵八十六人。又給予一二等輕車都尉七十餘人。受封者除各將軍巡按使外，皆屬護軍使、鎮守使、各師師長及現握軍權之人。此外復追封趙秉鈞爲一等忠襄公，徐寶山爲一等昭勇伯，合之前此追封鄭汝成爲一等彰威侯，計追封者三人。二十二日



申令革除太監名目；內廷供役，改用女官。二十五日申令：改各部院各局處參事，司長，廳長爲簡任職，並革除挑選宮女之例。三十一日申令：改明年爲洪憲元年，加衍聖公孔令貽郡王銜。一月一日，公布洪憲元年總預算；此預算案提出於參政院時，稱爲民國五年預算案，至是乃改爲洪憲元年。同日總統府改稱『新華宮』，公府收文處改爲『奏事處』，府內總指揮處改爲『大內總指揮處』。自是而後，關於帝制之進行，暫形停頓，大典籌備，亦概從緩辦；蓋雲南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獨立，事實上發生肇礙，不得不稍示澹定也。故湖北發見石龍，該省軍巡指爲祥瑞，奏請表彰並宣付史館，申令毋庸置議。惟一月二十八日，因惠州肅清，加龍濟光郡王銜，封李嘉品一等男。二月二十一日，因川省獲勝，封熊祥生等三人男爵。然皆屬於軍事上之作用，與前次封爵，意義已不相侔矣。三月上中旬，入川北軍，屢傳捷報，乃又有洪憲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及頒爵條例等之公布，顧不久而廣西獨立，於是帝制進行，遂告終止。

#### 四 典禮之籌備

典禮籌備，當十月下旬國民代表尙未選出之時，內務部已會同政事堂之禮制館開始研究，分爲對外，對內，祭祀，家族四項；如與各國元首文電往來，外賓晉謁，以及皇帝登極，臣下朝賀，與夫祭天，祭孔，君主家祭，暨皇族相見，皇族婚喪慶賀等禮節，均在研究之中。其後復議及年號，國旗，朝服，以及冊立皇后，皇儲典禮，暨皇帝臨朝時一切之儀仗，並由內務部通電各省，徵求意見。十一月下旬，陸國務卿與各部長商定：每部派參事或祕書一人，會同禮官處會議皇帝即位之儀節；即位樂章，早經撰就，由國樂傳習所之樂舞生，在先農壇演習數次，並由內務部派員監視；御用至寶，亦經印鑄局開鑄。二十九日，設立『大典籌備處』於昭德門內之東朝房，十二月一日開成立會，朱啓鈴爲辦事員長，政事堂之禮制館人員，全體加入於該處之禮制股。時各省區投票雖已完竣，而中央各項選舉會之投票，尙未舉行也。處中職

員，均頒發金質徽章，旋發電各省，催令派員來京與議，各部總長，各就本管事務提出應行籌備事件，與該處協商。內務部提出者爲土木工程，及貧民調查諸事；財政部提出者爲豁免錢糧，及緩舉新稅諸事；教育部提出者爲修改各種書籍，俾與國體相宜之事；交通部提出者爲印行開國紀念郵票之事。其登極詔書，及卽位後通告各國之照會，則議定歸內史及外交部分頭撰擬。至宮殿修造工程，一月以前，業由內務總長朱啓鈐派員督修，自中華門以內，天安端午各門，修飾業已完畢；內廷太和門太和殿已改名爲承運門承運殿；中和殿改名體元殿，保和殿改名建極殿，均已將匾額更換；各殿蓋瓦，舊爲黃色，以新朝尙赤，故均塗以朱紅；其門窗舊爲方格，用紙糊裱，亦均改用西式，嵌鑲玻璃；太和門旁之宏儀體仁兩閣，午門兩旁之左翼右翼闕左闕右協和熙和左腋右腋等八門，亦皆加工修理；且將協和熙和兩門改名經文緯武。大典籌備處成立後，其內容分討論，執行兩大部；一切籌備事宜，先由討論機關議決，然後付之執行。並聞當日曾奉袁總統面諭：如有疑難不易解決

之事可以隨時面請訓示，勿用公文呈請，以免周折。十九日國務卿各部院長官等以國體已定，奏請正式設立大典籌備處，摺中聲明前由內務部組織集議機關，會同各部院局處派員辦理，並電各省長官派員與議云云。是前次該處之設立，政府絕不自諱也。經正式奏設後，一切籌備較前更積極進行。辦事機關分爲六股：一總務股，二禮制股，三內儀股，四撰擬股，五法典股，六會計股。所辦事項如御用冠服，宮內鋪陳，朝賀典禮等，尤極意經營，力求美備。御座早經招工雕刻，至十二月中旬，承造完竣，價值四十萬元。龍袍兩襲，用真金織成，嵌以珠寶，一祭天用，一登極用，價共八十萬元。襪一雙，價四十元。金質御寶五顆，價六十萬元。玉質御璽一方，價十二萬元。御用鑾儀，借自清室，修理添置之費，亦在數萬元以上。安置法駕之處，擇定南海西首牆外，十二月上旬圈入府內，開工建築。宮內陳設，居仁堂均按照清制鋪陳，堂簾亦用黃緞繡龍。帝位承認後，第一次公府會議，袁氏坐椅，即用黃緞墊披。登極時各部院應上賀摺，概由籌備處代爲撰就，先期函索各官銜名，並索取蓋用印信之

黃色綾紙，以爲緘封之用；太和殿中本有品級山，前清舉行朝賀大典，各官皆按級排列，革命後已經移存西華門內石庫，亦由處派員前往查驗，擬移回該殿應用；此外如國旗之形式，疊經商議，至十二月中旬，始行議決，式爲長方形，中以紅十字劃分四小幅，左上角黃色，右上角黑色，右下角白色，左下角藍色，旗面長與闊爲七與五之比例，旗樣進呈後，即經批交內務部照製，嗣復由部頒示各省，飭令預爲製備；開國紀念銀幣，亦經鑄幣局開工鑄造；官吏朝服，擬於大禮服外，另訂一種，爲朝賀大典之需，大約與祭天服式相同，且有須用朝笏之議。籌備處經費，初由發起人擔任，迨奉令正式成立，即咨請財政部一律補還。用數無正確之報告，有云三四千萬者，有云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蓋三四千萬云者，乃廣義之籌備，包恩賞，運動，收買等費而言；千餘萬或五六百萬者，爲狹義之籌備，乃指籌備處直接所用之各項也。

### 第三章 各省之反抗

一 雲南之起義

反抗帝制，雲南實開其先。當籌安會發起時，雲南軍界異常憤懣，曾數次密議於退伍軍官黃毓成家，一致反對。唐將軍繼堯以時機未至，不宜貿然發難，竭力鎮定；對於帝制，表面仍示贊成。迨帝制成立，初擬俟登極禮成，與師舉義，嗣恐曠日持久，發生障礙，乃決定提前發表。適蔡鍔、戴戡、李烈鈞等先後入滇，聲勢益壯，遂毅然宣布獨立。蔡鍔當辛亥革命時，被舉爲雲南都督，在任二年，文治武功，夙爲該省軍民所傾戴；唐繼堯亦其舊日之部下也。旋解職入京，被任爲經界局督辦。帝制發生，蔡陽示贊同而陰謀反對，與其同志互通消息，常以密電相往來；政府疑之，遣人搜其住宅，蔡乃子身出京，由津赴日，佯言當在日本養病，而秘密取道越南以入滇省。戴戡曾任貴州巡按使，後爲參政院參政，亦以帝制故，託詞出京，潛入雲南，李烈鈞自二次革命失敗後，避居日本，因生長雲南，滇中不乏故舊，且軍界多其同志，遂亦由

日來滇。李於十二月十七日抵省，卽由唐繼堯暨軍界要人於十八日開會，密商舉義各事。十九日遣兩混成旅出發，二十一日復遣兩旅出駐要塞。二十二日蔡戴抵滇。此外如龔鵬、熊克武、殷承瓚、劉雲峯、楊益謙等十餘人，亦先後蒞至。並得四川師長劉存厚、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廣西將軍陸榮廷等贊成起義之電，乃於二十三日由唐繼堯任可澄致電北京袁總統，請其懲辦禍首，取消帝制，略謂：『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大總統兩次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與國人交止於信，食言背誓，何以御民？自停止國會改建約法以來，大權集於一人，憑藉此勢，以改良政治，鞏固國基，何懼不給？有何不得已而必冒犯叛逆之罪，變更國體？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勸進，雖若一致，然非本心。京師首禍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大總統知而不罪，民惑滋甚。應請查照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立將楊度等明正典刑，並渙發明誓，擁護共和。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永除帝制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於二十五日上午十點鐘以前賜答。』旋以北京政府到時無明確之答覆，（詳

後) 遂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宣布獨立，並勸各省同伸義憤，協力進行。時貴州獨立尚未發表，而電中貴州護軍使劉顯世亦列名，故當時有貴州亦已獨立之說。同時復通牒各國，並照會各國駐華公使領事，聲明反對帝制與師舉義之理由，請各國贊同斯舉，為善意之中立。各國與中國所訂條約，凡在雲南起義以前者，概屬有效。(照會文中則稱在自帝制發生以前者有效。) 五年一月一日，雲南都督府成立，廢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公舉唐繼堯為都督，下設左右兩參贊，以戴戡任可澄任之。(戴旋率師赴前敵。) 軍隊初名共和軍，旋經軍事會議討論，謂從前政黨有共和黨之名稱，今用此名，恐世人指為一部分人之行動，有黨派嫌疑；此次興師，實為救國，決議改稱『護國軍』。嗣後各省獨立，遂皆沿用。滇省軍隊，原有二師一旅，另有警備隊四十營，自前清以來，積存槍械頗夥，近復有山礮步槍等輸入，滇人當兵而退伍者不下四五萬人，故軍政府成立後，即議決增招軍士，合成七師，分為兩軍：蔡鍔任第一軍長，李烈鈞任第二軍長。其支配之預計，則擬以第一、二、三師歸第一軍。



統轄，第四、五、六師歸第二軍統轄，而以第七師保境內之治安；先將原有及已招之軍隊，向川邊、湘邊、桂邊三處分頭出發，其軍事之行動及戰情，別詳下節，此不贅。

## 二 貴州廣西之獨立

貴州夙與雲南聯絡，雲南未獨立之前，時與貴州通聲氣，護軍使劉顯世已表示贊成，故雲南獨立之通電，曾將劉名列入，惟以黔省兵力薄弱，逼近湖南，恐北兵由湘進逼，驟難抵禦，故暫持中立態度，分電北京及雲南要求兩方均勿派兵入境，實則滇中軍隊仍秘密來黔。貴州當此時期，竭力佈置一切，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電政府暨各省，主張另行召集國民會議，將已定之國體，重付裁決。時黔人雖知北軍允不入境，然仍慮其乘機侵入，頗形恐慌，官吏亦紛紛求退，其與北京政府關係較深者，尤形慄慄。一月上旬，政務廳長先行出境，十六日晨，巡按使龍建章亦藉口出巡離省，龍曾以母病奏請給假，北京政府謂其有意規避，飭令離任，交付懲戒。龍之行

也，是否已奉離任之令，抑先期出走，殊不明瞭。黔中鎮遠兩道尹，亦先後去黔紳民，欲舉劉護軍使爲都督，宣布獨立；劉不受，但允維持現狀，以保治安。其對人宣言，均自謂不願反對政府，然其施措，則又未嘗扼抑民黨，抵禦滇軍也。二十四日，戴戡由雲南率步兵一營，砲兵一隊，行抵貴陽；蔡鍔所率之入川軍隊，亦於二十五日行經黔境威寧；於是貴州聲勢較壯，且布置亦已完備。又探聞北軍已分道由鎮銅兩路逼進黔邊，遂於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即日任戴戡爲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將黔省出征兵隊，編列成軍，隸諸蔡軍之部下。二月三日，由貴陽出發，取道遵義以窺重慶，並別組軍隊東出，以拒北軍。

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反對帝制，早經中外傳說，惟陸氏殊爲鎮定，雖與雲貴暨其他民黨潛通消息，而仍委蛇於北京政府之間。廣東龍觀光率師攻滇，道經桂境，陸氏復撥助將弁，爲之計畫進行；蓋以桂粵毗連，諸受牽制，邊防籌備，尙未完全，而軍械餉糈，亦未充足，故不能不遲徊審慎也。迨二月下旬，軍事佈置次第就緒，適北京

政府有令粵遣派大隊與桂軍聯合征滇之議，陸遂致電政府，代商民要求征滇軍勿入桂境，並請速發餉械。政府雖允餉銀照發，惟以陸氏歷來態度，不甚明瞭，政府令派桂省征滇之軍隊，既未出發，而桂毗滇黔各邊境，又復聽令民軍出入，久疑陸氏有贊同雲貴之心，今復有拒絕軍隊入桂之電，自不得不急籌對付，因陸曾有率師征滇之請，遂於三月七日，派陸爲貴州宣撫使，另任廣西第一師長陳炳焜兼護廣西軍務。在政府之意，蓋欲藉陳以分陸氏之軍權，且可令其離去桂省，實則陸氏之於桂省軍界，情意相孚，陸陳之關係，亦甚密切，決非督理軍務一席所可離間也。陸既受宣撫之命，立卸督理之職，率兵十二營，向柳州出發，一面徵調各處軍隊，集中於柳州。先是，陸氏疊遣代表至滬，請梁啓超來桂籌商舉義事宜。中旬，梁氏蒞止，且岑春煊亦由海外募集軍餉回籍（岑廣西人），乃於十五日由陸榮廷、梁啓超、陳炳焜、譚浩明（廣西第二師長）列名，致電袁總統，謂：自國體改變，民怨沸騰，干戈斯起，推原禍本，實在帝制，勸其即日辭職以謝天下，並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答覆。時

陸榮廷駐紮柳州，同日陳炳焜在南寧宣布獨立，聯合軍民，公推陸爲廣西都督。旋得北京政府來電，勸廣西勿受亂黨煽惑，遂又電京，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巡按使王祖同雖列名於第一次致京電中，然不盡贊同，故獨立後取道廣東航海回京。陸既被舉爲都督，卽返南寧，佈置攻守事宜。分軍隊爲數路，一向湖南永州進發；一由梧州向廣東進發；一向廣東欽廉出發；餘則分駐南寧、廣遠、泗城、百色、太平等處，以衛地方，不數日遂有取消帝制之事。蓋自廣西獨立，而護國軍之聲勢乃益強盛，實予北京政府以極大之打擊也。

### 三 廣東浙江陝西四川湖南之響應

雲南、貴州、廣西三省之獨立，乃在取消帝制之前；廣東等省之響應，則在取消帝制之後。廣東獨立，尤與雲南等省不同。雲南等省以軍界首領爲原動，其獨立出於本心；廣東則因受各方之迫壓，始徇紳民之請，與中央脫離關係，其事蓋出諸勉強。

也。廣東軍隊，有粵軍，濟軍之別；粵軍爲該省原有之軍隊；濟軍則爲將軍龍濟光所募練，向歸龍氏統帶，亦稱之爲龍家軍。且粵軍第一師師長由廣惠鎮守使龍觀光兼任，將弁兵士亦含有龍家軍性質，全省軍權，實握於龍氏兄弟之手。省城及各要塞，均由龍軍駐守，龍氏固效忠於政府者也。民黨鑒此，故在外縣分頭運動起事，以分省城兵力。自一月以來，疊在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臺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鶴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高州之電白等處，或搆通軍隊，或聯絡土人，此仆彼繼，再接再厲。此外復在省垣城外電燈廠拋擲炸彈，並聚衆攻擊省垣附近之石湖村，希圖佔據兵工廠，以進襲省城。又圖襲黃浦礮臺及肇和兵艦。龍軍初猶分兵鎮壓，繼以各處民軍紛起，應接不暇，廣西獨立後，既遣兵由梧州欽廉迫壓粵境，陸榮廷復致電龍氏及廣東軍民暨在粵之雲南軍士，勸其加入護國軍，並言如不贊同，當以干戈相見；且龍觀光攻滇之軍，已在桂邊被困，（詳見下節）於是龍氏之地位日就岌危，濟軍之人心漸形渙散。三月二十七

日在潮州之黨人聯合陸軍團長莫擎宇率隊攻襲潮安縣署進兵汕頭迫走潮梅鎮守使馬存發三十日在汕頭宣布潮汕獨立同時欽廉鎮守使隆世儲欽廉道尹朱爲潮欽州軍統領馮相榮宣言欽廉獨立加入護國軍北京政府因粵事日形危迫乃派淞滬護軍副使盧永祥督率所部之第十師航海赴粵方開始輸運間粵人大憤濟軍以客軍入粵亦不自安先是粵省軍警曾與已獨立各省軍警密通聲氣組織滇黔桂粵四省軍警同盟會至是乃以該會名義上書龍濟光勸其從速步武桂省於二十四小時內決定大事書辭頗激四月四日粵省軍艦寶璧江大江固爲民軍佔領龍氏處於四面楚歌之中乃於五日會同巡按使張鳴岐邀集海陸軍將領暨同城官紳決議獨立卽晚電致北京及各省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並以廣東都督名義出示布告謂徇紳民所請宣布獨立擔保治安末有『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定當拿辦』之語因此頗受民黨指摘廣東雖獨立各處仍有民軍企圖起事龍氏所部軍隊亦仍不免有嫉視民軍之意兩方時生衝突且兩方當事諸人意

見亦不能一致，乃各致電廣西，邀陸榮廷，梁啟超來粵調和。陸、梁已允前來，惟事變日急，勢不及待，乃由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民軍總司令徐勤上省，先行疏通意見。警察廳長王廣齡亦致書敦促。適陸、梁先時所派勸粵獨立之湯覺頓抵省，遂於十二日開會議於海珠島水上警署。龍氏派統領顏啟漢等與會，甫開議，顏等衛兵卽開鎗轟擊，湯覺頓譚學夔被擊殞命，王廣齡因傷繼斃，徐勤避免，由是民軍與龍軍之嫌隙愈深。民軍以龍氏態度不明，不宜令居都督之任，且不宜令其軍隊盤踞省城；龍軍則謂廣東既已獨立，民軍應歸入編制，不宜在外自由行動。且都督問題亦爲當日之爭點，民軍既不欲龍爲都督，而民軍方面如徐勤、陳炯明、朱執信、黃虞石雖有都督之資格，然決非龍氏軍隊所贊成。龍氏當日示文，謂彼並無權利思想，惟腹心將士一時難於安置，分布倘未合宜，恐非地方之福，雖含袒護之口吻，然亦實在之情形也。陸、梁本允來粵調和，因有海珠之變，乃暫駐肇慶，由張鳴岐、譚學衡等往返磋商。聞龍氏亦親自至肇慶一行，其協定之大致：（一）龍濟光率兵北伐，未出

發之前，仍留任都督；（二）另設治理兩廣之機關，推岑春煊主任；（三）蔡乃煌處刑。——蔡乃煌者，四省禁煙督辦，當粵省軍務吃緊時，北京政府派其與凌福彭、李翰芬幫辦廣東軍務，蔡效忠袁氏，屢尼廣東之獨立，粵人深恨之。獨立後，爲龍氏拘留，粵人屢請懲治，龍不允，至是乃於二十四日將蔡槍斃。兩廣都司令部旋亦成立，公推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梁啓超爲都參謀，李根源爲副都參謀，溫宗堯爲外交局局長，均駐肇慶。然民軍龍軍之間，仍未完全和協，兩方軍隊，時有戰事，江門新會間，戰爭頗烈。陳炯明率師攻破惠屬數縣，並圍攻惠州。陸榮廷初擬蒞粵排解，繼以桂省軍事待理，不果來。其後梁啓超至粵，龍氏極示歡迎，而部下羣起反對，梁遂離粵赴滬，故粵軍意見，至黎總統接任後，仍未蠲除，迨滇軍西來，復開激烈之戰禍。（詳後）在龍軍固大受傷，而人民之被害者，已不知凡幾矣。

浙江軍人，聞廣西獨立後，卽思響應，惟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且松滬駐有北軍，恐獨立後北軍來犯，故暫從緩。四月上旬，北京有調駐滬北軍若干入浙之議，浙軍



聞之，甚爲憤憤；乃由童葆暄、呂公望、王文慶等主動，經在省軍官開祕密會議，決定起事。十一日晚，第二十三團、二十四團軍隊由艮山、鳳山、候潮等門入城，童葆暄、張伯岐、顧乃斌等率之以攻軍署。將軍朱瑞早慮軍隊有變，曾由本籍海鹽招衛隊百餘名，駐署防護；迨軍隊來攻，署內舊有衛隊，已受運動，先期他徙，海鹽兵未經訓練，無力抵禦，將軍朱瑞、參謀長金華林，聞變出走。天明後，宣告獨立，公推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並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同時組織參議會，舉王文慶爲議長。惟屈氏不願就都督之任，且謂南京、蘇滬均未獨立，浙省不能與中央脫離關係，一再磋商，僅允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維持治安，遂於十二日出示布告，謂軍民要求獨立，將軍失蹤，本使爲各界以地方秩序相迫，已於今日決定以巡按使兼總司令，維持全省秩序；主任軍民要政云云。復以浙人推彼爲都督，誓死不從，僅允兼任總司令等情，電告北京政府。政府覆電嘉獎，並加屈氏將軍銜，任命兼督理浙江軍務。旋經滬、浙人反對，省外軍官亦致電詰責，本省參議會復咨請改稱，乃於十七日改稱都

督將巡按使名義取消。當浙省獨立時，恐松滬北軍來襲，即日調步兵礮兵各若干，專車運赴嘉興等處防堵。嗣與江蘇將軍，松滬護軍使協議，彼此各守地域，兩不相犯；惟杭滬火車，則僅通至松江嘉興而止。又以辛亥起義，浙省各屬紛立都督，事權旁落，特由高級軍官分電各縣，禁止另設機關，自立名義。又由軍界全體通電宣言，謂如有私立名號，覬覦政權者，當協力聲討。四月杪，屈督接報告，謂夏次岩、許鐵岩等，在省運動軍隊，希圖起事，即將夏等捕獲，於五月一日鎗斃。然謠言仍不少息，五日，屈氏讎請軍界要人暨商學警各界領袖，席間宣言辭職，要求公舉替人，辭甚堅決。有請屈薦賢自代者，屈不允，乃公舉呂公望繼任，即於次日就職。屈氏旋即遄返台州原籍。浙省嗣復簡練軍實，以固邊防，且有主張進窺贛皖者。六月初，傳聞浙皖邊境將有戰事，人民頗覺恐慌，嗣以袁總統逝世，始就安謐。

陝西民俗強悍，會黨綦多，北部尤甚。自陸建章抵任後，嚴刑峻罰，人民苦之。聞滇變發生，各地會黨，即蠢蠢思動。秦省原有陸軍二旅，混成旅四旅，就中以陳樹藩所

部之第三旅最爲勇悍。陳爲秦人，保定陸軍畢業生，辛亥革命，充陝西東路招討使，戰功最著。所部係光復時編練之秦軍，多由刀客結隊投誠者。（刀客係陝中綠林之別稱，有豪俠氣，與尋常盜匪大異。）兇猛異常，非他軍所能敵，亦非陳不能統御之。陳原任陝南鎮守使，駐漢中，陸建章恐川省戰事失利，陳將響應滇軍，特商請北京政府，將陳調任陝北，駐榆林，而以賈耀漢調駐陝南。然陝北爲民黨淵藪，退伍軍士所在皆是，陳至陝北，遂陰與聯絡。四月四日，民軍起事於邵陽，攻城不克，退佔韓城，旋爲省軍所逼，棄城而去。時民黨首領王一山、曹士英、郭堅、楊介、焦子靜等先後起事，韓城附近之朝邑、宜川、洛川、白水、富平、蒲城、同宮、宜君、耀縣等處，均爲民軍所侵入。陳樹藩率兵前往，其部下多表同情於民軍，陳本傾向滇黔，遂於五月九日在三原宣布獨立，分三路進攻西安。當民軍攻襲各縣時，陸建章疊遣軍隊往討，其子第一旅旅長陸承武亦帶隊出征，行至富平，與陳之部下胡景翼遇，胡軍卽與開戰，陸軍潰敗，承武被擒，陳氏禁之於富平，遺書陸建章，勸其繳械離去陝西。時民軍聲

勢甚盛，省垣兵力雖多，且半係陸氏帶同入陝之皖軍，勢孤力薄，又以其子被質，生命可危；且西安市民，亦要求陸氏開城納陳，以免塗炭；陸氏知難抗禦，乃邀人向陳調停，要求民軍將其全眷護送出境，陳氏允之，遂駐兵西安城外。十六日出示安民，十七日與陸氏合詞致電北京暨各省，略謂：秦人反對帝制甚烈，數月以來，討袁討逆各軍，蜂起雲湧，樹藩因欲縮短中原戰禍，減少陝西破壞區域，於九日以陝西護國軍名義，宣告獨立，一面請求建章改稱都督，與中央脫離關係。建章念項城二十載相知之雅，則斷不敢贊同；念陝西八百萬生命所關，則又不忍反對。現擬各行其是，由樹藩以都督兼民政長名義，擔負全省治安；建章即當遄返都門，束身待罪，以明心跡云云。陳氏旋就都督之職，委任陸承武爲陝西護國軍總司令，將軍隊編成二師，任曹士英爲第一師師長，李岐山爲第二師師長，並派隊駐守潼關，以防豫軍之西犯。

四川自滇兵侵入後，各地軍民紛紛起事，嘉定，雅州，隆昌，大邑，忠縣，鄞都，大竹，安

岳榮昌，鄰水，平武等處，先後失陷。雖起事者或爲駐守之防營，或爲退伍之軍士，或爲就地之綠林，非盡完全民軍，然其反抗中央，乘機響應則一也。川省原有陸軍兩師，混成旅兩旅，去年將軍陳宦抵任時，復帶有北軍一師一旅。陳氏態度初時不甚明瞭，或謂其效忠政府，或謂其贊成滇黔，然均懸擬之詞，未有顯證。當滇軍入川時，政府派兵，尙未抵川，陳氏曾布置守禦。惟以兵力散處，且第一師長劉存厚附和滇黔，率其一部加入滇軍，故節節失敗。迨曹錕、張敬堯率師入川，作戰計畫，遂由曹、張主持。陳氏對於北京，雖仍聽受指揮，然對於滇軍，亦未嘗主張武力解決。蓋以北軍大隊，分布川境，且有陝軍之遙制其後，諸受牽掣，故不能自由表示意志也。自廣西獨立，帝制撤消而後，陳氏遂致電政府，言南軍勇奮，不易勦除，願以調人自任，與滇議和。電中微露請袁氏退位意。疊經派員與蔡鍔議定停戰期限，並磋商條件，惟以蔡氏主張非袁氏退位，無商量之餘地，議遂無成。時川省人心異常惶恐，全境各縣，倏攘不寧，曹、張兩軍所在地尤甚。於是紳民亟謀減免戰禍，紛向陳氏要求獨立，致

書責備；且有欲排去陳氏以謀獨立者。川軍與陳氏所統之北軍本不相能，而陳氏所統之北軍，復以中央之待遇，不如曹、張兩軍之厚，咸懷怨望，形勢岌岌可危。川邊鎮守使亦請陳氏獨立，陳氏遂於五月三日致電袁總統，勸令退位，得覆電謂須妥籌善後，令與政府密商辦法。遂又於十二日續電，言退位爲一事，善後爲一事，不宜併爲一談。嗣以政府無切實之宣示，乃於二十二日通電北京及各省，宣言與袁氏斷絕關係，袁氏在任一日，其所處分川事，川省皆視爲無效，宜有守土之責，當盡力維持地方秩序，俟新任大總統選出，即奉土地以聽命云云。旋即改稱四川都督，加入南軍。

湖南爲民黨淵藪，自二次革命失敗後，屢有黨人在湘圖謀起事，將軍湯薌銘竭力鎮壓，三載以來，黨人在湘被捕被誅者，不可勝數。滇變發生，湘垣即紛傳黨人將在長沙企圖獨立。二月三十一日晚間，有黨人四十餘名，挾炸彈手鎗攻擊將軍署，爲衛兵所拒，未能得手。湯薌銘之地位，與四川陳宦相同，故其態度，亦與陳相類。黔

滇軍侵入湘邊，湯曾派兵抵禦，然但爲消極之防守，不爲積極之進行。蓋湯氏對於湖南獨立，未嘗無意，惟以種種妨礙，不克實行。湘省岳州、衡州等處，本已有倪軍駐紮。四月中旬，政府復擬令倪嗣冲帶兵入駐長沙，於是獨立之說，更難實現。雖經湘紳熊希齡等聯名電京，請勿令倪軍入省，政府覆電，謂僅令駐岳，並不進紮長沙。然倪軍增兵駐岳，卽足牽制省垣，故獨立之事，遂歸泡影。時黔滇軍於湘西節節進取，而桂軍亦進擊永州，聲勢甚盛。湘如獨立，則慮倪軍之襲擊；不獨立，則受南軍之進攻。於是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於四月二十七日在永州宣布獨立，蓋非此不足以緩和桂軍之攻勢也。自是而後，湘鄉、邵陽、衡山、乾城、新化等縣，均經民黨佔領，而省垣又發生激烈之戰爭。先是湯薌銘曾委郭人漳在益陽招兵五營，編爲礦警。郭招募逾於定額，且強行駐紮省垣，意欲乘機起事，爲湯氏所覺，乃於五月十四晚突下動員令，調隊圍攻郭軍，激戰多時，將郭軍解散。當桂軍進逼湘省時，熊希齡電勸陸榮廷顧全大局，無相持太急。陸覆電要求撤退駐湘北軍，熊乃據情電懇政府，湯薌銘

亦以是爲言。政府遂允將倪軍撤退。未幾，湘西鎮守使田應詔亦在鳳凰縣宣告獨立。田氏於黔軍侵入時，曾與訂約確守中立，至是乃正式加入南軍。同時，衡陽、耒陽、郴縣復爲民黨佔領，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先已離湘，湘江道尹亦棄職而去，全省各縣，多數失陷，湯將軍欲維持各地治安，曾於五月上旬派人赴桂議和，條件業已商定。五月下旬，湘省局勢更危。四川既告獨立，湯氏遂致電袁總統，勸其退位。旋於二十九日宣布獨立，並派湘兵二營赴岳以拒北軍。

#### 四 其他各省之態度

各省官民，對於帝制均不贊成。顧力難反抗，且恐一經破壞，則地方秩序，生命財產，將有危險；又或以其地方在北京政府權力之下，暨受北軍之監視，不能自由發展，故多徘徊觀望，力持靜默之態度。然一部分人民，不甘屈伏，企圖舉事以響應南軍者，亦所在皆是。就中以江蘇、山東爲最著。江蘇爲民黨薈集之區，上海一隅，因



有租界關係，政府權力較爲薄弱；故黨人尤爲活動。當籌安發起之時，帝制派在上海分設報館，鼓吹君主立憲，黨人曾向該館拋擲炸彈兩次；上海道尹私寓，亦曾有炸彈發生。十一月十日，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往日領署賀日皇加冕，經過英租界，爲黨人鎗擊斃命。十二月五日晚間，上海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奪獲肇和兵艦，駛入浦江，發砲攻擊製造局。經守局軍隊回擊，並由他艦合圍砲攻，遂棄艦逃遁。旋復聚衆攻擊第二區警署，亦被擊散。嗣後仍在上海屢圖舉事，均不果成。迨滇黔桂粵浙獨立後，蘇省民黨亟謀響應，運動江陰砲臺戍兵，於四月十六日宣布獨立，並佔據江陰縣城，舉蕭弼臣爲總司令，進攻無錫。吳江亦於十八日爲黨人何嘉祿佔領。復有徐樸人在震澤，平望起事。均經省垣派兵擊散。同時金山縣警兵亦圖謀獨立，不果。然民黨仍積極運動，黨人陸續由海外回國，聚集上海。五月五日，黨人百餘乘小輪三艘，圖襲吳淞江所泊之策電警艦，陳其美駐滬指揮一切，旋於十八日被刺。迨袁總統逝世，民軍遂停止進行，此蘇省之大略情形也。——山東亦因有膠州

租借地，故民黨易於活動。三月間，兗曹沂等處土民紛紛起事，傳言係受蘇豫黨人運動。四月十九日，省垣軍署忽得黨人由青島發來電文，署名爲孫文所派東北軍總司令居正。文中謂：擬先取濟南，後搗薊北，軍中攜有極毒煤氣，一經爆發，人畜俱斃，囑將軍退職投誠，限三日內答覆。並致電商會，大致相同。將軍靳雲鵬置不覆答。二十二日，有黨人四十餘名，乘膠濟快車到省，爲軍隊所捕。五月三、四、五等日晚間，省城內外發現炸彈，炸壞房屋道路多處，炸斃人口數名，並有火警數起。四日，有民黨百餘名，乘膠濟車至長山縣屬之周村鎮，佔領該鎮警局，設立司令部。旋於十日進佔長山縣城，舉吳大洲爲都督，薄子明爲總司令。居正部下民軍亦於四日由青州乘車至濰縣，在車站附近列隊攻城。駐濰陸軍第五師師長張樹元，率隊出城抵禦，五日晨開戰，陸軍旋即退守縣城，雙方屢有衝突。嗣以民軍駐紮於日人膠濟車站方面，陸軍不便猛攻，而長此相持，人民受困已甚，乃由紳商調停，擬令張樹元將縣城讓與民黨，訂立規約十五條。十五日雙方簽字。二十三日，陸軍退出，縣城遂歸

民軍管領。此外鄒平、臨淄、淄川、卽墨、高密、安邱、莒縣、昌邑、諸城、萊陽、博山、膠縣、沂水、昌樂、海陽、平度等處，均先後爲民軍佔據。當省垣屢次發現炸彈時，靳將軍曾召集政界要人暨紳商學界代表會議，議決主張袁氏退位。山東以地理之關係，不能宣布獨立，卽於十九日致電政府，要求實行退位。惟黨人則謂靳氏不肯獨立，卽係反對民軍，決擬武力從事。濟南人民恐開戰後擾及全省治安，乃組織紳商學界聯合會，居間和解。方派代表與黨人接洽，而民軍已舉兵佔領各縣，靳氏亦派兵出發。十五日，居正部下數百人，分兩隊攻擊省垣，一隊取道東關，一隊取道緯五路，激戰五小時，爲軍警擊退。二十五、二十七兩日，復突攻軍署，暨駐紮辛莊第五師之礮五團，亦未得手。時適黨人代表到濟，聯合會復重申前議，力主先停戰事。雙方正各拍電止其軍隊之進行，而民軍方面忽又進擊桓台，且攻取日照，於是和議決裂，靳雲鵬旋於二十八日入京，政府改派張懷芝、段芝貴來濟，以張爲山東將軍，實行武力解決。至袁氏逝世後，雙方仍有衝突也。（詳後）——湖北、安徽雖爲北軍勢力之地，而

擾動亦不能免。湖北於二月十八夜，駐城外南湖之鄂軍第一師馬隊受黨人運動，攻撲附近之礮隊，並有人在城中縱火，旋即被擊潰散。來鳳縣之守備軍，與該地退伍兵聯合，聲言討袁。五月中復有黨人在南湖設立機關，謀攻北軍。天門潛江間，又有大股黨人聚集，與省軍對抗。——安徽大通，亦有民黨運動權運局衛隊及陸路警察，並招兵七百餘名，於四月十七日闖入權運局，旋渡江迫令定武軍第三十五營繳械。宣城則於二十二日有黨人迫令縣知事獨立。兩處均經軍隊解散。惟婺源則以地勢險阻，自聞浙省加入南軍後，即由劉錫藩宣言獨立。省軍以該地不易進攻，僅派兵扼守要隘，防其外出而已。——奉天桓仁、莊河兩縣，四月十八日由桓仁知事王濟輝與黨人邵兆中聯合，同時獨立。六月六日，黨人數百名攻佔興京，旋改佔昌圖。且省垣時有炸彈發現。——江西之玉山、廣豐，經浙江黨人前往運動獨立，並進佔上饒。——福建各屬紳民，亦屢謀獨立，因劉冠雄率北兵前往鎮壓，遂不果行。惟連江則曾爲民黨佔領。此外如甘肅亦有黨人密圖蹤跡，而山西之蒙人、北蒙

之宗社黨，雖宗旨與民黨不同，然亦因帝制之動亂而乘機舉事者。又一月中旬，新華宮內發生密謀案，在宮內搜獲炸彈，內尉句克明被捕。同時帝制派袁乃寬之子袁英，亦有與黨人通謀之事，拘逮軍政執法處。政府處理此二事，異常嚴密，內容如何，不甚明瞭，但其不利於帝制，則固盡人所知也。

## 五 北京政府之應付

自帝制發軔以來，政府對於各省軍民及重要諸人之行動，非常注意，常派偵探，嚴密伺察。初聞雲南軍界不穩，褫職軍官黃毓成有反抗帝制之言動，乃加給滇省軍官新俸，年約三十萬元，並開復黃毓成官職勳位。（黃原任重慶鎮守使，勳五位，因二次革命暗袒熊克武褫職。）其後滇省密謀獨立，尙未正式發表，中央先得密報，遂於倉卒間大頒爵賞，凡各省將軍巡按使及掌握軍權者均分別錫爵。迨唐任等電請擁護共和，限二十五日十時答復，政府並不予以正式之回答，先由政事堂

於二十五日電詢唐任二氏謂『該省疊次來電均主勸進，唐將軍致統率處及參謀部三電，尤稱「力任治安，嚴防亂黨，但得生命不受危險，絕無變故發生」等語，何以事隔三日，背馳千里，本堂不信有此反覆之電，想係他人捏造，未便轉呈，請另具印文，親筆簽名，迅速寄京』云云。二十六日，復由政事堂會同統率處通電雲南暨各省，謂『雲南來電，是否捏造，尙待查明，姑先就該電駁斥，以免誤會』。因就原電所指各條，逐加辨駁。政事堂又於二十七日爲對外之宣言，略謂：『蔡鍔受黨人之蠱惑，誤爲政府因帝制問題，給外人以種種權利，故往雲南游說唐繼堯獨立，政府現擬派員告知唐氏，並無以利權許予外人之事，深望前向中國勸告之各國，亦發表未向中國要求權利之宣言』。然各國對於此事，多持靜默態度。旋由參政院於二十八日將此事提出質問，卽經外交次長曹汝霖至院答復，歷叙各國疊次勸告及外交局答覆之情形，並謂各國曾宣言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參政院當於次日通電各省長官，轉向各督人民解釋。時政事堂統率處致電雲南，已經數日，雲南置

不答覆。且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乃復由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具奏，謂：『唐繼堯，任可澄，有三大罪：一曰搆中外之惡感，二曰違背國民公意，三曰誣鱗元首，應請宣布罪狀，出兵致討。』同時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及各路統兵大員，因政府電詢對於滇事之意見，先後電請懲辦，政府遂據之以明發命令。（二十九日）褫唐任蔡職，聽候查辦，並任張子貞暫代督雲南軍務，劉祖武代理雲南巡按使，張爲雲南第一師師長，劉爲第二師師長，政府授二人以軍巡兩職，其命意固甚淺顯；然二人不爲所動，卽通電拒絕。五日，申令各省長官，曉諭人民，勿受煽惑。同日又令，謂：『前據參政院暨各省將吏請懲辦唐繼堯等，當時疑有別項情事，故先令褫職聽候查辦。嗣據各項情報，知蔡等舉兵，已成事實，特飭近滇各省，一體嚴籌防勦，並派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聽候調用。』實則此令未布之先，滇事發生之始，已命曹錕所率之第三師，由湖南駐在地籌備進行，且令第七師師長張敬堯分兵若干，由京漢路南下矣。當時盛傳政府擬派朱家寶或李經羲及丁槐前往宣慰之說，均未實行。

嗣又謂委熊希齡充調和之任，雖未見明令，然熊蔡夙有交誼，傳聞熊曾致電蔡氏勸和，特以無可磋商，遂爾中止耳。二月上旬，任命龍觀光爲雲南查辦使，帶兵入滇。當滇事初起時，外人曾詢問政府能否鎮壓，政府答稱滇事僅少數人主持，該省兵力有限，六個月內當可救平也。其對於貴州電請另行表決國體，僅由參政院發電駁詰，政府不參一辭。豫晉魯奉鄂等省將軍巡按使奏請褫龍建章職，亦不批答。參政院初擬建議討黔，因政府不欲明示決絕，亦未提出。其後龍建章請假歸省，始申令離任交付懲戒，而以劉顯世署理巡按使。迨貴州護軍使劉顯世正式獨立，黔軍侵入湘西，亦不聞有討黔之明令；僅於二月八日，令劉顯世開缺聽候查辦，任命唐爾錕督理貴州軍務，三月七日，派陸榮廷爲貴州宣撫使，十日，派熊希齡爲湘西宣慰使而已。蓋政府以貴州係屬被動，滇事旣平，不難就範，故以全力征滇，而貴事姑緩處置也。其對於廣西之獨立，則態度又與前不同。從前曾加唐任等以叛逆之名，申令褫職勦辦；貴州雖不指爲叛逆，然尙有開缺查辦之明文；至是，則除陸氏等勸



請退位之電到京時，由政事堂電勸勿受煽惑，蹈滇覆轍外，絕無處置桂事之命令。且不及十日而帝制已明令取消矣。其後廣東、陝西、湖南等省獨立，應付與廣西相同。惟浙江獨立，因有屈映光之報告，遂任命屈氏兼署督理軍務。四川獨立則令陳宦開缺來京，籌商善後事宜，並令巡按使黃國璋、財政廳長馬汝驥一併開缺，任命周駿（四川第一師師長，重慶鎮守使）督理四川軍務，曹錕督辦四川防務，張敬堯幫辦四川防務，劉體乾（川東道尹）署巡按使。蓋以四川省有一部在政府軍力之下，非將軍所能處置，與他省情形不同，故可開去在成都各官之缺，而別任在川東者以繼其任，藉以表示四川未曾完全獨立，且可用以掣成都方面之肘也。至其對於各省事前之防範及事後之補救，如對於江蘇，則當鄭汝成被刺之後，即添派盧永祥督率第十師駐紮上海，其後復令定武軍分紮江蘇界津浦路線之各站。對於湖南，則派安武軍駐紮岳州、衡州。對於福建，則派劉冠雄率北軍航海南下，既以鎮閩，且欲進攻廣東。對於陝西，則派豫軍扼守潼關。而於山東民軍開戰時，則擬調定

武軍鎮壓，嗣恐發生中日衝突，遂不果行。統觀政府前後之應付，其主點極欲調停寢事，雖對於滇事聲言征討，然暗中仍致力於調和，徵諸各省軍巡電勸雲南，謂如能息兵，當保其位置，決不更動；並謂如有爲難之處，當爲設法；且滇省京官，亦致同樣之勸告；則政府之意志，概可見矣。又當日傳聞政府擬用一方征討，一方秘密宣慰，俾其解體之政策。且有間接委託某國駐滇外交官調停之說，內容雖未深悉，然固不得謂其絕無影響也。至政府對於獨立各省之軍事計畫，則當於後節敘述之。

## 第四章 軍事之行動

### 一 北京政府之軍事計畫

政府當雲南電請取消帝制之時，雖聲言疑爲他人捏造，發電查問；然一方已下動員令，密飭駐紮湖南岳州之第三師長曹錕準備伐滇。並於十二月二十七八等日，飭第七師長張敬堯統兵陸續南下。一月四五等日，又飭第八師長李長泰率其

所部由京出發。並令川省派兵扼守敘州以防滇軍之入川，湘省進軍貴陽，以堵滇軍之東出，且分電桂、贛、皖、鄂、蘇、浙等省，除籌防守事宜外，準備軍實，候令出師。至一月五日始發布明令，派曹錕督率各師，扼要進紮，並令近滇各省將軍巡按使一體嚴籌防勦。七日復明令各省將軍簡拔精銳，聽候調用。伐滇軍隊初擬取道湘黔，旋知黔省道路難以行軍，該省復電請北軍毋入其境，且又得滇軍向川進兵之耗，乃令曹錕第三師全師，張敬堯第七師之一旅，改道入川，並令李長泰之第八師及駐贛北軍第六師長馬繼增所統之一旅繼續前進，而別調駐鄂北軍第二師（王占元所部）之一部分代曹駐岳，復飭馬繼增率其第六師之一旅及張敬堯之一旅防堵湘西。此外復命龍觀光率兵由廣東入滇，此政府對於滇事用兵之大略也。聞政府初時征滇之計畫，擬分作三時期：第一期為分路扼要駐守，斷其援，孤其勢，一方祕密宣慰，削其脅從，使接濟窮促，發生內潰，再行進攻，並預定平滇時限為六個月；然未幾而滇軍入川，且宣慰無效，此策即歸失敗，一月下旬，遂主張積極用兵，令

隣滇各省將軍及各路統兵大員分途進剿，定戒嚴地域爲三等：（一）由百色、泗城、經興義、威寧及瀘州、寧遠等處爲緊急區；（二）由桂林、經貴陽及重慶等處爲臨時區；（三）由雷瓊、經辰沅、荆襄及漢中等處爲預備區。其進攻方法，擬行四面之總攻：擊川省爲一路，湘省爲一路，桂邊爲一路。而川省之中，又分爲三路：一在重慶、敘州之間，守衛自流井及成渝之大路，且在敘府附近攻禦滇軍；一在瀘州境內之合江、納溪間，與滇軍交戰；一在綦江方面抵抗黔滇兩軍。俟得勝後，在叙府者進窺昭通，在瀘州者直趨畢節，會師合攻昆明；而在綦江者亦當取道遵義以達滇省。湘省一路，則分駐軍隊於辰州、寶慶間。桂邊一路，係龍覲光所統之粵軍與桂軍合組而成，由廣西百色進攻滇省廣南之剝隘。在川軍隊，以重慶爲根據地，歸曹錕統率。在湘省軍隊，以常德爲根據地，由馬繼增指揮，而受曹錕之遙制。桂邊軍隊，以南寧爲根據地，由龍覲光督率進行。在桂者不過牽掣滇軍，分其兵力，其主腦實在川湘，而川湘之中，則以川爲尤要。大致川主攻而湘主守，蓋以護國軍之樞紐實在雲南，湘軍

卽能獲勝，尙須越過貴州，方達滇省；而貴州方面山嶺崇峻，道路崎嶇，諸多障礙，故不如由川省進行之爲便也。政府恃其人衆械足，以爲滇軍久必受困，初不料其能迅速攻入川邊，且聯同黔軍侵入湘境。迨川湘各地屢被攻佔，而廣西獨立，龍軍受圍，於是政府軍事計畫乃大受打擊。且財政困難，軍費難籌，初時將預備登極典禮之二千萬元挪移應用，旋復羅掘各款，以資挹注；然財力究不充足，故軍事不能充分拓展。當日曾有用兵十萬，對付滇軍之議，雖全國兵數約計可得五十萬人，然大半有駐防之責，或非政府所可信用，北軍僅十數師，在前敵者旣六師有餘，且又分駐蘇贛鄂魯等省，無可再調，故斯議迄未實現。政府對於用兵計畫，係取集權主義，事事由統率處裁奪施行；陸參兩部幾同虛設；一切軍情，由前敵軍官直接報告於統率處，宮內卽開軍事會議，分別指示方法。川湘軍隊，雖由曹錕統率，然亦無督率之全權。其後以戰區擴大，欲設前敵總司令，擬以馮國璋或段芝貴充任，均不果行。滇事初起，曾設臨時軍務處於新華宮內之豐澤園，其後又設立軍事酬庸會，並訂

擬平滇爵賞及收復叙州防守瀘州之獎例。復以軍隊不敷，在山東招募兵士二萬餘人，改十一師爲第九師，而添練第十一、第十二兩師，並擬抽調奉天張作霖（第二十七師）馮德麟（第二十八師）之部下，南下備戰，嗣以別有望礙而止。其對於他省之防堵，則湖南方面派倪軍（安武軍）進紮江蘇方面，派北軍及倪張（定武軍）兩軍分紮；又派輪輸送北軍至閩，派軍艦遊弋浙江、烟臺、福州、廣州各海面及長江各處，以資鎮懾。復以前敵需械日繁，製造不及，向各省提取軍械至京，以減各省之武力。然當日各省亦紛紛以軍械不足爲言，向政府請領，故收回各省軍備之計畫，迄未能貫徹也。

## 二 護國軍之進行

護國軍之名稱，肇自雲南，蓋以此軍乃爲擁護共和國體而起也。當日有主張稱中華民國第一軍，或靖難軍，或共和軍者，幾經斟酌，乃定此名。雲南未正式獨立之

先，已派兵出發；至獨立後，即組織護國軍第一第二兩軍。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軍總司令部成立，蔡鍔爲總司令，羅佩金爲總參謀，先後向川邊進發，並擬添招兵士，編成七師。在省垣及各屬，設立徵兵局。入川之師，亦沿途招收退伍兵。滇軍初分兩路攻川，一由昭通入敘州，一取道貴州，威寧，畢節，以入瀘州；此外復派一支隊向廣西進發。其後貴州獨立，乃由戴戡組織滇黔聯軍，分兩路進行：一由桐梓進窺綦江，一由銅仁，思州進窺湘省。滇軍入川之兩路歸蔡鍔節制，入瀘州者蔡自將之。滇黔聯軍歸戴指揮，定名爲第一軍右翼，仍受蔡之遙制；故滇黔護國軍之進行，實共分五路。初時頗注重於入川之三路，擬得勝後，即上襲成都，下沿長江以取武漢；嗣北軍既以大隊相持，乃改變計畫，轉攻爲守，而注全力於湘邊。其向廣西一路，本非重要，特爲防禦廣東方面而設。其後第二軍成立，由李烈鈞統率，向桂邊進行，適廣西獨立，廣東繼之，均加入護國軍，李軍遂入桂邊，共同行動。桂省護國軍，北行入湘，由陸榮廷統率，五月杪已抵湖南，永州。李軍則擬取道廣東以入贛。廣東方面亦組織

三軍，以備北伐，四月中旬，由龍濟光委任段爾源爲第一軍司令，馬存發，李鴻祥爲第二第三軍司令，然遲之既久，未見出發。五月上旬，滇黔桂粵等省組織護國軍軍務院，擬定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任軍務院撫軍，公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副長，攝行撫軍長職權，梁啓超領政務委員長，宣言：中華民國大總統暨海陸軍大元帥一職，前已依法公承黎副總統元洪繼任，大總統未能躬親職務時，對外交涉，對內命令，以軍務院名義行之。五月八日成立，於是護國軍之行動，乃有統一之機關；雖前敵軍事，仍由各司令指揮，然關於全體之進行，及對外之事務，則由軍務院主持，不復如前此之各自爲政矣。

### 三 川省戰況

川中護國軍之進行分三路，故其戰況亦約分三點：（一）敘州。滇省獨立後，即遣



兵由昭通入川，先鋒隊爲韓太宗所率，約兵士一團，一月十八日行抵敘州邊境之燕子坡橫江一帶，與四川守邊軍數營交戰，相持一晝夜，滇軍援師繼至，川軍退守安邊鎮，滇軍進攻，連戰皆捷。守敘州之軍隊出戰不利，滇軍遂於二十日佔領宜賓縣。（舊敘州府城）並佔屏山縣。時北京所派之軍尙未抵川，政府懸賞飭將軍陳宦尅期恢復，陳令伍祥楨、馮玉祥、熊祥生分道進攻，伍、馮、熊者，皆北軍將領，去歲調駐川境者也。三人先後至敘，均爲滇軍擊敗。滇軍既佔敘府，卽分兵向自流井進發，志在截斷成都、重慶之交通，惟兵數無多，且有川軍扼守，故兩軍時在自流井附近衝突。二月上旬，北軍馳抵叙府東北，惟大半爲瀘州滇軍所阻，止於中途；二月杪，始陸續蒞敘。三月一日，包圍敘城。滇軍佔敘之初，僅三千人，其後添招，數至二萬，惟已遣若干往援瀘州，敘城兵力不足，乃於二日棄城而出，退守城南之某山，而敘城遂爲北軍所有矣。（二）瀘州。滇軍隊從昭通入敘外，復由蔡總司令親率軍隊，經畢節以入川之永寧，二次革命失敗之熊克武亦隨同前往。川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本駐

瀘州滇軍既起，紛傳劉已通款雲南，川當局乃移劉駐紮永寧，而別調他師守瀘。蔡軍行抵畢節，劉即派員接洽。一月三十一日，蔡軍抵永寧，劉棄城退往瀘州。行至納溪，乃據其地築壘以攻瀘城。滇軍隨至，佔領納溪，劉即宣布獨立，截擊敘州敗兵於江安。江安南溪同時爲滇軍佔領。復由納溪渡江與川軍戰於瀘州之藍田壩。嗣以敵軍援至，乃復退至江南。時熊克武舊部在富順縣起事，劉軍欲與結合，爲川軍擊退。二月十一日，張敬堯率兵行抵合江，與滇軍接近，先後交戰二十餘日，未曾收隊。二十六七日，戰情尤烈，統計二十餘日間，北兵七千五百人，除陣亡不知其數外，受傷者千五百名。滇軍則十營之中，營長受傷者六，戰死者二，雙方均不能支。滇軍因子彈缺乏，於三月八日退出納溪，納溪、江安、南溪遂爲北軍所據。十七日，滇軍復整軍分兩路進攻，十九日佔江安，二十日佔納溪。北軍死傷甚衆，派員議和，滇軍亦因子彈將匱，遂允其議。其後李長泰率第八師至，未及交綏，而帝制取消，此間遂不復發生戰事。當日紛傳瀘州已爲滇軍所佔，實則未嘗攻陷，惟其四面均爲滇軍勢。

力所包圍耳。(三)綦江。攻綦者係戴戡所率之滇黔聯合軍。戴駐松坎，而令熊其勳率第五六兩團進擊。二月十四日，占領川邊要塞九盤子、青羊寺、趕水、東涇等地。十七日，進佔分水嶺，乘勝直抵橋溪河，距綦城僅八里，而北軍第七師來援，且分兵抄襲熊軍之後，熊軍遂停止進攻。二十六日，守綦北軍啓城出戰，爲滇軍擊退。時北軍第六師一部分，由涪州上陸至綦，熊軍與戰於劉羅坪山，激戰七八日，兩軍堅守陣地，北軍逐漸增加，適蔡軍退出納溪，曹錕由納溪調兵援綦，熊軍乃退守黔邊。不久帝制取消，雙方停戰，遂不復以礮火交關矣。當滇黔軍在三處進攻時，附近之隆昌、內江、富順、榮昌、彭水、涪陵等處，均有被陷之報，乃熊克武舊部及其他軍隊乘機響應，非滇黔軍所攻佔者也。

#### 四 湘西戰況

貴州獨立後，卽分兵由鎮遠、銅仁、黎平三路進擊湖南。二月三日，鎮遠軍攻克湖

南晃縣，此軍爲第一團團長王文華所率。十六日銅仁軍攻克麻陽，第三團團長吳噦鸞亦率軍經黎平攻佔靖縣（舊靖州直隸州）及會同縣。進據洪江，復由洪江西上，進取黔陽，與鎮遠、銅仁兩軍會合，包圍芷江（舊沅州府城）。守芷北軍兩團，與黔軍交戰數日，吳噦鸞中彈陣亡，北軍向辰谿方面退却。芷江遂爲黔軍佔領。吳軍攻取黔陽時，該地有湘軍三營響應，故聲勢較壯。黔軍復別出支隊，由靖縣進窺武岡，前鋒已抵寶慶。附近之新寧、城步、綏寧、通道等縣，均在黔軍勢力之下。時廣西尙未正式獨立，貴州劉都督恐孤軍深入，黔省兵力太薄，下令停止進攻，並撤軍隊一部，回紮黎平。此方戰事，遂未見發展。北軍亦以統帥馬繼增暴卒，軍隊無主，中止進行。兩軍相持於辰沅寶慶之間，吳噦鸞陣亡後，繼任者不得其人，兵士大半潰散。三月中旬，北軍增兵進擊，芷江、麻陽復爲北軍所有。未幾，停戰議起，彼此遂堅守陣地。迨廣西獨立後，陸榮廷率師進窺永州，零陵鎮守使望雲亭、湘西鎮守使田應詔，相繼加入護國軍，不久而湖南遂亦宣布獨立矣。

## 五 桂邊戰況

北京政府既定四面圍攻雲南之政策，故桂邊亦爲用兵之地。當時卽密令龍覲光督師至廣西，會同桂軍進發。旋明令任龍爲雲南查辦使，龍軍於一月杪由粵啓行。當龍氏未行之先，曾傳桂軍與滇軍在曲靖之羅平縣交戰，桂軍勝利，其事確否，未能明瞭。龍氏二月中抵南寧，所帶祇粵軍三營，餘均到桂後由陸榮廷爲之編入。時雲南軍亦已行抵邊境，爲李烈鈞所統率。龍軍因道路險阻，進行遲緩，二月杪始抵百色，旋進兵攻擊廣南，三月九日，攻佔剝隘，十二日攻佔廣南。滇軍司令黃毓成則繞道龍軍北面，由泗城之西隆節節進攻，七日佔據百色，截斷龍軍後路，並分兵在剝隘龍潭方面，擊斃龍軍千餘人，龍軍於是兩面受困。先是，龍氏子弟及其鄉人（龍係雲南人）在逢春嶺招募兵丁，聯結土匪，欲爲龍軍內應，曾由滇軍第二師師長劉祖武函勸龍濟光速行禁阻。至是，龍氏子弟遂公然舉兵，旗上大書奉袁政府

命令征滇，三月九日圍攻蒙自，並分兵襲箇舊，臨安，箇舊兵力單薄，爲所佔據。旋由省派兵分頭剿援，擊斃三千餘名，於二十一日將箇舊克復，蒙臨匪衆，亦先後擊散。龍覲光既爲滇軍前後夾攻，且其部下由桂軍編入者咸倒戈相向，而廣西亦於十五日獨立，龍氏遂願加入護國軍，而此方戰事遂停止矣。

## 第五章 外交之經過

### 一 帝制運動時代之外交

外人對於帝制運動，均謂恐將發生擾亂，影響及於各國商務，不肯贊成。當四年十月中旬，運動積極進行，國民代表大會方始選舉之際，日英俄法各國即互相商議，擬爲事前之忠告。二十八日，駐京日本代理公使小幡氏，英公使朱邇典氏，俄公使庫朋斯齊氏，同至外交部向陸總長提出勸告。由日公使發言，略謂：『恢復帝制

一舉，默察中國現狀，恐有危險之事件發生。當此歐戰正亟之時，國於東亞者務宜慎重處事；若因處置不善而召起禍亂，則非獨中國之不幸，凡與中國有密切關係之各邦，均將受其影響。願袁總統顧念大局，保持現狀，將改變國體計畫從緩實行。』末復聲明日本對於中國內政，並無干涉之意。當由陸總長答稱：『彼信政府力能完全控制全局，無庸以禍變爲慮。至展緩更變國體，政府亦未便自主，現在徵集民意之機關已成立，政府當惟民意是從』云云。十一月一日，復由外交曹次長訪問各使，並爲正式之答覆，略謂：『此事完全爲中國內政，既承友誼之勸告，茲特爲友誼之答覆。中國帝制之主張，歷時已久，政府曾疊次拒駁；乃近日此項主張日見增加，如專事壓制，恐於治安有礙，政府惟有尊重民意，組織民意機關，公同議決。當人民向立法院請願時，大總統曾宣示意見，認爲不合事宜，旋又疊令慎重選舉，足見政府本不贊成，更無急激變更之意。本國約法，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體問題，政府不得不聽國民之公決。此時國是業經動搖，國體一日不決，則人心一日不安，

政府前曾電詢各省官吏，能否確保治安，該官吏均謂順從民意解決，則可負治安之責。外人調查，自不及本國人之詳確，各省亦無地方不靖之報告，現在各省均加意防範，凡中國法權不到之處，尙望友邦協力取締，必無發生亂事之餘地。本政府維持東亞之和平，正與各友邦同出一轍，貴政府友誼勸告，並聲明決非干涉中國內政，此項嘉意，本政府自當重視。』云云。此項答覆，當時傳說係由曹次長當面陳述，繼乃知係用公文書式者。三日，法使康悌氏，五日，意使華蕾氏，先後詣外交部，聲言奉其本國政府訓令，加入日英俄之勸告，故外交部亦以同式之答辭答覆兩使。四日，日使復詣外交部，以前次政府答覆之文意義不明，請求明白解釋。陸總長答以中國極願從日本之勸告，但目前贊成帝制者已有十五省之多，此係出於真正民意，且依據法律行事，政府不能干涉。十一日，陸總長復請各國公使至外交部茶話，告以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情形，並言：『政府無速行帝政之意，惟以民意所在，不得不從，但其間須有許多預備，政府當慎擇一適當之時機，如因變更國體而發生



擾亂，政府必能對付，但法權不到之處，則希各國協力。』當十月二十八日三國勸告未經提出之前，政府知此舉之必將發現，曾分電駐英日俄法美各國公使，謁見各國當局，聲言袁總統本不以變更國體爲然，但國民請求殷切，不能不舍私情而從民意等語；惟此舉爲時已遲，終不能阻止各國之勸告。又四日日使詣外部請求解釋之先，日本外務大臣亦曾向中國駐日陸公使質問中國政府究竟容受日本之勸告與否，并要求說明答覆之內容；故除由陸總長回答日使外，并由陸公使向日政府說明帝政決當緩行。當時日本報載：日本外務大臣在議院演說，有中政府回答之內容，因與中政府約守祕密，未便陳述之語；陸總長陸公使之答覆，是否僅如上述，抑尙有詳情，局外殊難明瞭也。十一月下旬，外交界忽傳有中國將加入協約國之說，此說傳自美都華盛頓，當時中外輿論，謂英法俄三國因欲掃除在中國之德人，並欲利用中國之軍需品及製造場，故勸誘中國加入協約方面。又謂此事係英國主動，英使朱邇典氏，平素與中國政府當局交際親密，曾於十八日非正式

訪問陸外交長以此事探詢中國意旨中國以茲事體大遂致陰洩於外故當日又稱此事爲中英同盟；並有謂同盟之內容已經提議者其大致：（一）期限十年；（二）合力驅出德國在華之勢力；（三）中國對於德國之負擔全然無返還之義務；其他帝政之承認亦爲一重要之事項。更有謂係由中國駐英公使與英外務大臣在英京協議者其中要點除不償還德國借債及援助英國外中國得於歐戰講和會議有發言權且英國負有牽制德國海軍不使侵入東亞之義務事關外交上之祕密，虛虛實實殊難懸擬；惟日本對於此事異常注意以爲無論目的如何與中日間及帝制問題有無關係均應切實考慮且日人對於排除德人勢力固甚贊成然將歐戰牽入東亞則極宜審慎乃向英法俄三國質問勸誘之內容及真意德國公使亦向中政府提出抗議嗣由駐京英使聲言並無此事復經駐日英使於二十七日向日本外務部傳達本國政府之意旨謂英國非與同盟國之日本協議之後決無與中國締結政治上的性質條約之理而北京外交部亦於外報發表否認文謂中政

府既未從協約國中任何一國接到此項提議，亦未與之開此項會議；且中國亦從無背棄中立，加入交戰國之意；於是此風說遂無形取消矣。

## 二 帝制承認後之外交

前次勸告，經外交當局答覆後，表面雖似停頓；然五國政府仍相互密商，協定於適當時機，採適當之手段。十二月十一日，袁總統宣示變更國體；十二日，承認帝位；五國公使遂於十五日訪問外交總次長，仍由日使發言，略謂：中政府前曾聲明對於恢復帝政不急遽從事，且允擔保境內治安，以後日本及其他四國，對於中國決取監視之態度。陸總長答以：現在投票決定，雖已告竣，帝制尙未實行，深望各國尊重中國主權。各公使乃宣言並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同時政府曾令外交部以投票之結果，乃代行立法院兩次推戴書暨總統先辭後受之兩次申令，譯成各國文字，照會駐京各使，以表示此舉確係五族人民之真意。其正式通告改變國體之公

文，雖經擬撰，惟以諸多障礙，迄未送遞。故當日定議，對外仍稱民國，一面電令駐外各使，採取各國對於此事之態度如何。傳聞帝制成立後，五國中之某國，頗有承認意，後經其他之一國宣言歐戰未了之前，聯盟國中不論何國，不應承認中國之新國家，事遂中止。迨改元洪憲後，中央暨各省對外公文，有用洪憲元年字樣者，外人均將原文退還，不得已改用西曆，乃始收受也。

### 三 雲南起義後之外交

雲南事件發生後，外交界非常注意，即集會法使館，籌議對華政策。法使以滇越毗連，關係較爲密切，十二月二十七日，曾赴外交部探問情形。政府因雲南通電，有『列強干涉，民氣騷然，外侮之襲，責有攸歸』等語；且民間亦疑政府因帝制問題曾有某種權利祕密許與勸告之各國；故極欲有所表示，以靖人心，除藉參政院質問外交當局以爲解釋外，並向外報發表意見，聲言：甚望前曾勸告中國之各國政府，

宣布未嘗向中政府要求何種權利。然各國對於此非正式之宣言，迄無何等之表示也。十二月杪，北京某某兩報載稱：法國已允中政府由滇越鐵道進兵，法使以該報所言，全非事實，向外交部提出抗議，由內務部飭令該兩報更正。一月上旬，各國公使因雲南態度業已明瞭，相繼向政府質問辦法。旋由政府覆稱：『政府對於滇事，不難尅期平定，倘或外人受有損失，政府當任賠償。』嗣又致函各使，謂：『各國商民如有接濟黨人軍火，一經查出，當實行沒收；其有與黨人私訂合同條約者，中央政府不負責任。』同時特派周自齊赴日，補賀日皇加冕，並贈送勳章；雖未見明令，然周氏已預備一切，並派隨員先行，日使亦已訂期祖餞。十六日，日使忽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外交部，託言有他種障礙，請周使暫緩啓行。當周使奉命之初，外間紛傳，僉謂此行於國際上有重大之關係者。迨經日人辭謝，謠言始寢。自滇省起事以後，至帝制取消以前，駐京各國公使，時向外交部爲非正式之交涉，因當局均守祕密，故確情無由而知。三月中旬，傳聞各公使因戰事蔓延，擬提出重大之警告；適

政府以川湘捷電，分送各使，遂爾中止。迨帝制取消，政府即派外交曹次長通告外交團。五月上旬，民軍攻佔山東濰縣，政府因聞有日人援助民軍，膠濟鐵道爲之需送軍械，且在山東之日軍官，有暗中與民軍聯絡等事；特向日使詰問。而日使則以中政府所提出者，在日本方面均無其事，惟當濰縣開戰時，魯省軍隊，曾攻擊守路日兵及鐵路列軍，有日商日兵各一名被害，轉向政府提出抗議，且欲解決前時未解決之山東警備問題也。

## 第六章 登極延期及帝制取消

### 一 登極延期

帝制承認後，初擬次年元旦登極。大典籌備處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大會，討論一切典禮。旋於二十六日奉諭展緩。嗣又擬二月六日及二月九日二月二十日舉行。

而二月六日之說，傳播尤盛，且謂已奉令照准者，是日爲陰曆正月初四，蓋取大地春回（初二立春）萬象更新之義也。然屆時均未實行，其延緩原因，殆有二事：一爲外交之困難；一爲滇戰之發生。政府既極力爲外交上之疏通，對於滇事亦主張撫慰；故當時曾謠傳外交部有通告日使，須俟周使回國再定登極日期之說。觀於日期之一再展遲，雖政府宣稱籌備未竣，然其別有障疑，有所待以決行止，當無疑義。迨外交既未能疏通，滇事亦不易解決，於是登極事亦無預定日期之傳佈矣。一月間，大典籌備處疊請早日登極，均諭暫緩。京外文武，亦紛紛陳請早日舉行，參政院院長溥倫復上表勸進，原呈概不批示，而別由政事堂通電各省，告以卽位暫緩之原因；惟對於繼續陳請者並不加以取締。大典籌備處復奉諭：凡籌備中之要件，仍提前切實籌備。其時登極之主張，約分二派：一主速行，大致謂滇事發生，實由於帝制之遷延，予黨人以可乘之機會，宜提前舉辦，庶民志既定，國本自固，黨人號召無資，不難消滅；一主從緩，則係從外交着想，謂滇亂未平，外人必多藉口，不若俟亂事

底定後舉行，以免外人口實。然而雲南戰事，不特未克蕩平；且滇軍已入川省，黔軍又復侵入湘邊，登極之舉，已無待時實現之機會。政府遂於二月下旬發布明令，略謂：『滇黔倡亂，驚擾閭閻，痛念吾民，難安寢饋，加以奸人造謠，無奇不有，以予救國救民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權之藉口，遽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當緩行，此後籲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云云。其後川湘戰事，稍形勝利，前敵軍官復以登極為請，帝制派亦乘機而起，擔任各方面之運動，然不久而桂省獨立，此議遂即歸消滅矣。

## 二 帝制取消

帝制取消之說，當雲南起義後半月即有所聞，然皆揣測之言，非事實也。時政府方藉口改變國體出於全國人民公意，非少數人所得反抗，亦非政府所可取消；故仍積極進行一方疏通外交，一方鎮壓滇亂，以期早日登極。至二月中旬，事機日迫，



而取消之議，乃漸發生；故大典籌備處，前經諭令仍行籌備者，近亦奉飭停辦，其籌備費則自三月一日起，一律停發，且有提議先行取消年號，及解散參政院裁撤籌備處者；公府中乃疊開會議，商榷取消帝制之辦法，因前改帝制，既云國民之公意，則取消之舉，似不便由政府決行。乃於二月二十八日申令提前召集立法院，以五月一日爲召集期，以爲轉圜地步。又因立法院議員選舉，程序繁重，諮由參政院決議，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爲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俾得早日召集；同時諭令各機關，前此預籌各政，凡有關帝制者，一律閣置；並分電各省長官及駐外公使，徵求對於帝制之意見。嗣得電覆，雖有少數仍請速正大位者，然多數則均直接間接表示贊成取消。政府方擬審度大勢，俟立法院開會後，再行提議；詎三月十五日廣西又告獨立，情勢益危，遂不暇徵諸民意，於二十一日在公府召集大會，決議將承認帝位撤銷，二十二日發布明令，（令文見東方雜誌十三卷四號大事記）傳聞政府當川湘軍事緊急時，已有取消之意，嗣恐威信失墜，故擬俟軍事略佔勝利後舉行。

迨三月初旬，既得前敵捷報，則又遲徊觀望；今爲桂事所迫，乃不得不匆促取消。又聞桂警發生後，有某某等省將軍，聯電密陳大計，均以取消帝制爲言，亦爲迫成此舉之一大助力也。

### 三 帝制取消後之政治施行

撤銷承認帝位案之申令既已發布，同日申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並宣告卽於次日開會。二十三日，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民國五年，並特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段祺瑞與徐世昌前以不贊成帝政，先後辭職，二十一日取消帝制案決議之時，卽特任徐爲國務卿，令其卽日視事，故撤銷帝制案之申令，卽由徐署名，旋用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三人名義，電勸獨立各省商議善後事宜。（議和各事詳下節）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決議將政府發還之各省區推戴書咨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又決議民國各法令，有因國體改變失其效力者，一律回復效力，繼

續施行，咨請政府明令宣布。參政中有謂：『此次變更國體，輕舉妄動，代行立法院不能辭咎，應自行檢舉，呈請解散。』後經決議，此次立法院臨時會，以回復因帝制廢止各案爲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民意機關成立，詳細討論，當經建議於政府。政府以所議與約法不符，覆令代行立法院應仍照常開會。二十九日，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四月一日，申令國民會議與立法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仍遵各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理。二日，代行立法院咨請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案。七日，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歸併內務部兼辦。二十一日申令：『曩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成效未著，揆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允宜幡然變計，茲依約法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同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及政府直屬官制。二十二日，改任段祺瑞爲國務卿。二十三日，改任各部總長。五月四日，修正政府組織令及政府

直屬官制，改稱政事堂爲國務院，改機要局爲祕書廳，主計局爲統計局，並公布修正大總統公程式令，及政府公程式令。自是凡各種命令，均仍照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稱大總統某令，不復稱政事堂奉某令矣。至蓋印及副署各節，則此令未布以前，三月二十五日起，已用大總統印。四月二十六日起，已由國務員分別副署。十二日，國務院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之紙幣及應付現款，暫時不准兌現。現此事於當日之金融界，影響甚大，雖上海、南京、漢口、九江、濟南、太原等處中國銀行，均不遵照院令，仍照舊兌付現銀。浙江等獨立各省，亦另訂辦法。然全國銀根，因此更形緊急。二十四日，申令緩辦清丈、清賦，及清理官產事宜。其後復申令停緩地方苛細雜捐。二十九日，因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請，告令宣布帝制案始末。（告令見東方雜誌十三卷六號大事記）並擬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但未及刊布，而袁總統已病故矣。當段祺瑞擔任內閣時，曾要求將軍政大權交與內閣，並裁撤統率處軍政執法處，袁總統均

已允可；其後並未完全移交；統率處軍政執法處亦未裁撤；拱衛軍及模範團，內閣仍無權管轄。政府疊向英國商議借款，曾與利希格金生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傳聞借額爲美金二千萬元，然僅付百萬元，（或謂二百萬元）即停止續付。後復向他方面商借，均無成議。帝制撤銷後，初擬將前此所封之爵位，一併撤銷；繼以多所窒礙，不果行。統觀政府此時中之態度：初以爲取消帝制，南方當不難就範，故極力表示改良政治之意；嗣以南省不稍讓步，乃改變方法，擬用武力解決。當日謠傳謂已整頓武備，以閩爲根據地，海陸合攻粵桂；又謂定武軍安武軍，將有事於江蘇，雖不盡確，然北軍陸續運閩，而定武安武兩軍又紛紛調紮要地，則所言固不盡無因也。

## 第七章 關於調停之事件

### 一 和議之經過

議和問題不始於帝制取消之後。當雲南獨立時，此說業已發生。曾由某某要人通電蔡唐，勸令和平解決，但其時猶含有撫慰或勸導之意味，非雙方對待之調停也。自帝制案撤銷，乃由黎徐段通電護國軍（二十八日）要求停戰，商議善後。內容傳述不一，大致請滇黔桂取消獨立，雙方撤回戰地之兵隊，舉代表致相當之地點，共同談判；旋復由江蘇將軍馮國璋巡按使齊耀琳聯合十九省軍民長官，電請廣西陸將軍轉勸滇黔並電滇黔兩省，勸其懸崖勒馬，如有困難，當代籌處置；惟三省均執定袁總統必須退位之說。四月二日，蔡鍔電覆黎徐段，略謂：『默察全國形勢，人民心理，尙不能爲項城諒。凜已往之玄黃乍變，慮日後之覆雨翻雲，若項城本悲天憫人之懷，潔身遠引，國人軫念前勞，當無涯量』云云。政府又因龍濟光與陸榮廷爲姻親，曾電令龍任調停，轉商滇黔，息戰議和。陸初允暫停攻襲，代爲轉商，繼卽向龍謝絕，不久而廣東亦獨立。同時陳宦派員與蔡鍔接洽，要求先行停戰，經蔡允諾，陳卽電政府，雙方停戰七日。嗣因談判未能就緒，乃續商延長一月，以何日起，初

時不甚明瞭，惟就五月六日期滿證之，則停戰期當以四月六日爲始，初停七日，後此延期，乃併七日計算合爲一月也。嗣以一月期滿，和議仍未解決，乃又續展一月。此兩月中，南北所傳之消息，各有不同，南方所傳者，則謂非袁總統退位，無商量之餘地，間或發表條件，如召集國會，懲辦罪魁，恢復臨時約法等項，然皆屬附帶之性質，且間接而來，非南軍直接提出者。而北方所傳，則屢謂妥協調停，漸有希望，退位之說，南軍已不甚堅持，並謂蔡鍔已認袁留任總統，其提出之條件：（一）袁總統留任；（二）廢總統制，改組責任內閣；（三）獨立省文武各官，照未獨立前一體待遇，從前黨人，許其自由；（四）北方派出軍隊，悉行撤回。當時頗聳聽聞，後知蔡實無此電覆也。政府既以黎徐段名義，並由徐段個人疊電南軍，除蔡鍔四月二日電覆外，餘均久不置答。至四月中旬，始由陸榮廷會同唐蔡劉及龍濟光張鳴岐電覆黎徐段，謂：『項城違反約法，自召兵戎，若僅削除帝號，復稱總統，廉恥旣亡，威信全失，愈益國家之憂，莫慰中外之望，無術可以調停，請轉項城，速行宣告退位』云。自停戰後，

議和問題，雖中央曾從各方面間接進行，然正式提議，則由陳宦向蔡鍔協商，旋得陳宦致黎徐段電，謂：『前委員赴永寧與蔡接洽，茲據報告，蔡鍔將所提條件，轉告各獨立省後，滇黔兩省，於承認袁總統一節，未能滿意，桂粵因電阻未覆，似此意見龐雜，和解無期，宦難獨膺艱鉅，惟有聯合寧浙贛鄂湘魯各省，共同擔任，與滇黔協商善後，由中央指定地點，令各省派員赴議』等語。政府即據以分電各省，其後馮國璋電致黎徐段王（士珍），言已電四川，商論開議事宜，惟以政府來電，將陳宦原電所稱滇黔反對總統留任一節刪去，頗不滿意，謂：中央不肯相見以誠，調人關於內容，將從何處着手。馮氏於政府未曾委令協商善後之先，既於三月三十日，聯合各省，電至滇黔，要求和平解決。四月十八日，又提出辦法八條，通電各省。（詳後南京會議條下。）滇黔等省，對於此兩電，均不贊同，仍堅持總統退位之主張；故馮氏雖奉命與各省協商，除電致川省外，別無何等之動舉。厥後乃組織南京會議，擬先聯合未獨立各省，結成團體，然後徐定方針。故停戰兩月，實未嘗正式議和。南方



除主張總統退位外，別無意見宣布，因之政府所擬之條件，亦無從提出磋商。當日謠傳以某地爲議和地點，北京政府以某某爲代表，護國軍以某某爲代表，均非真確之事實也。

## 二 勸退與挽留

和議中最重要之事項，卽爲總統退位問題；然此固當局所不能承認者。當帝制取消時，政府已顧慮及此，曾擬向代行立法院提出辭職書，卽由該院挽留，以表示總統絕無戀位之心；且經此一度之挽留，則地位較爲鞏固。嗣以代行立法院自身，已不爲人民所承認，此舉遂不果行。其後護國軍果以是爲先決之問題，而康有爲，張謇，湯化龍，伍廷芳，唐紹儀，吳景濂諸氏，均先後致電勸退，外人如丁義華者，亦以此致勸。政界要人，初猶觀望，旋以和議因此沮滯，國本將受動搖，乃亦相繼陳請。四月杪五月初，政府接到此項電文，日必數起，江蘇將軍馮國璋亦於四月中旬，電請

尊重名義推讓治權繼又電黎徐段王代勸敵徒尊榮以挽危局當局均無明白之答覆。下旬護國軍宣言：『如不退位，即無議和之誠心，毋庸再展停戰期限。』一面通電中外，謂：袁氏違背約法，僭竊帝位，已失其大總統之資格，現遵民國二年國會議決之大總統選舉法，公認黎副總統元洪爲大總統，并組織軍務院，於黎氏未能躬親職務時，代行處理國事之職權，而前被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亦先後會集上海，擬即在上海召集國會。然北京方面所散布之消息，則言：未獨立各省軍巡，多致電挽留，且軍界持之尤力，僉云總統一席，非袁氏不能勝任，如果退位，將起巨大之變動。更有持法律之說者，謂袁氏於帝制，本不贊成，變更國體，乃人民公意，且未正式登極，是大總統之資格，固未嘗消失也。而袁總統自己之表白，堅言絕無貪戀權位之心，惟以軍隊衆多，險象四伏，非妥籌善後，不易息肩。其最後之宣言，則云：『當俟南京會議，安定辦法。』夫南軍既聲言非退位不能議和，而袁氏則謂非南京會議議有妥法，不能退位，故當日南京會議，其對全國大勢，實有絕大之關係也。

## 三 南京會議

南京會議，發起於江蘇將軍馮國璋，馮氏對於帝制，素不贊成，去春帝制說發生，馮氏入覲，袁總統曾向之表示不承認帝制之意見；其後籌安會發起，帝制成立，馮氏頗持靜默之態度，未嘗極意勸進；繼而滇黔反抗，馮氏爲軍界領袖，亦未嘗昌言征伐；迨帝制取消，卽電致徐段，謂：『……聞之欣悅，惟南軍領袖，希望甚高，僅取消帝制，恐未足饜其望，應另求保障將來之充分方法，卽從根本上解決此問題，國璋對於君憲，始終反對，從前所以不切實反對者，乃恐於衆人咸信無事之際，獨持異議，致令人疑國璋爲造成嫌疑也。』觀此，則馮氏之意，固已主張退位，然馮氏仍一面聯合各省，致電滇黔，勸其罷兵。四月中旬，接統率處電，以陳宦電稱和議與蔡鍔斟商，取得同意，囑馮氏會同各省，與滇黔協商，遂卽擬定辦法八條：（一）應遵照清室交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旨，承認袁大總統仍居民國大總統地位；（二）慎選

議員，重開國會；(三)懲辦奸人；(四)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號，併實行徵兵制；(五)明定憲法，憲法未定以前，用元年約法；(六)民國四年冬之各省將軍巡按使，一律仍舊；(七)川湘前敵北軍，一律撤回；(八)大赦黨人。於四月十八日，會同張勳齊耀琳通電各省，徵求同意。嗣得陳宦電，謂滇黔對於袁總統留任一節，未能滿意，始知政府電稱蔡鍔同意云云，絕非事實。乃於二十五日通電各省，謂：『滇黔等四省意見尚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保公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與中央，可以左右為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安定正當方針，樹立強國根本，再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四省若違衆論，自當視同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當一致爭持』云云。旋得各省電覆，均表同情，復於五月一日通電，就前議八條，重加參酌。第一條大總統問題，略謂：論者謂民國中斷，大總統地位，業已消滅，言之亦自成理；然副總統名義，亦當同歸消滅；不如根據清室交付原案，承認袁大總統對於民國，應暫負維持責任，一面召集國會，俟國會開

幕，袁大總統卽行辭職，由國會另選。其他七條，除將川湘北軍撤回一事，併入軍隊條內，另加財政之整理一條外，餘與前同，惟均加以說明之辦法。此電發後，馮氏旋於五日至蚌埠，邀同倪嗣冲，六日至徐州，會晤張勳，商定辦法，電致各省，略謂：『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固結團體，然後可以共策進行，言出爲公，事求有濟，請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十五日以前，至南京開會協議。』同時並電政府，各省旋卽派委至寧，道遠者則電委駐在江寧附近之人員，就近代表蒞會，北京政府亦派蔣雁行旁聽。自十八日起，繼續開會，提議各條，照東電所陳，略有更改。否認黎副總統資格一節，因各方來電反對，已經取消。會議內容，甚爲祕密，其大略情形：則山東湖南兩代表，發表主張袁總統退位之意，大致謂：目下情勢險迫，該兩省尤岌岌可危，非總統退位，不能解除困難。各代表贊成此說者，頗佔多數。十九日，倪嗣冲率兵數營，親蒞南京。二十日與會，宣言總統退位問題，關係全國安危，操之過急，恐軍政上財政上必發生重大之紛亂，重大之危險，不如稍假時日，徐求繼位之人，較爲妥當；並以總統

留任，應用何種方法，提出商榷。山東代表雖略有抗議，然前日之贊成者，睹此狀況，多不復發言；於是贊成留任者，改佔多數，然仍未表決。二十一二等日，仍前集議，惟係研究各省軍力財力，於留位退位問題，不復置論。當時本擬延長會期，業已電致獨立省遣派代表，嗣得覆電拒絕，且湖南代表，已起程回湘，倪嗣冲亦以爲留位已經通過，遽行回皖，此會議遂無美滿之結果。其後張勳通電各省，謂各省代表，本其長官所授意見，當衆宣述，莫不以擁護中央，挽留元首，爲惟一之宗旨，擬聯集各省，公電挽留。北京亦因會議主留，有擬改用武力對待護國軍之意。實則此次會議，各議案均未完全討論，卽去留問題，亦不過有有力者主張留任，各代表不克公然反抗而已。當時各省代表，雖有離寧者，然尙有多數暫留。嗣得袁總統逝世之耗，乃宣告散會。長江巡閱使張勳，因是會初意，本求鞏固國家，今袁總統雖逝，國家仍然存在，不可不籌正當之政策，乃派人至寧，邀北省各代表過徐小住。九日，在徐州開會。與會者爲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河南，京兆，熱河，察哈爾，安徽各代表，由張氏

提出綱要十條，（從略）各代表均一致贊成而散。

## 第八章 袁總統逝世及黎總統繼任

### 一 袁總統逝世

袁總統自滇黔反抗帝制後，政務焦勞，軍事外交，尤形繁劇，公府中重要會議，無不躬蒞，指示方針。雖其後帝制取消，而大局依然紛擾，且南省仍堅執退位之說，不稍讓步；以故積勞成疾，五月下旬，即傳政躬不豫，病象為夜不成眠，晝不思食，初猶力疾視事，其後日漸危重；疊經中西醫生診治，西醫認為尿毒症，用穿刺手術治療，亦未奏效；六月六日上午十時，遂爾逝世。聞五月杪病勢加劇時，曾召段祺瑞，王士珍等政要諸人入內，自謂不願再攬政權，交出善後數端，責令妥籌辦法，俟籌備後即行辭職。惟所交之案，頗難籌辦。同時復派代表出席於公府會議，提出繼任

交替保證外交等項議案飭令籌議又聞彌留之際告徐世昌等謂本無帝制自爲之心，而左右之人，淆亂黑白，遂信爲國民真意；南方要求退位，所以未允者，實恐全國大亂，因而分裂也。旋於八日大殮，二十八日運柩歸河南彰德，八月二十四日，在河南安葬。當病革時，曾召定武軍若干營入京，分駐各地，以資防護。五六等日，京城人民，慮駐京軍隊譁變，甚覺恐慌。嗣得逝世之耗，尤爲俶擾，物價驟昂，銀根愈緊；迨黎總統就任，乃漸平靖焉。

## 二 黎總統之繼任

黎副總統之繼任，實規定於元年三月公布之約法，及二年十月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中。而袁總統之遺令，則謂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職權，與帝國之傳位遺詔相似，且所引者爲三年五月公布約法會議議決之約法。而因此產生之大總統選舉法，則規定副總統代行職權，僅以三日爲



限；是此令不特有背法律，且與事實亦多矛盾也。黎總統於七日上午十時，在東廠胡同副總統私邸行就任禮。即日頒發就任之申令。當袁總統未逝世以前，護國軍既宣言認黎氏爲大總統，京外要人，亦多主張請黎氏依法代任，以挽危局；即袁總統當軍事危迫時，亦有先行請假，由副總統暫代之意；故黎氏繼任，輿情翕然，不特國民全體擁護，即外人方面，亦皆表示歡迎也。

### 三 黎總統繼任後之政治施行

黎總統繼任後，即日申令京外文武官吏均仍舊供職。十日，裁撤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原辦事宜，歸陸軍部、海軍部、參謀部分別辦理。十六日申令，派出軍隊，一律停戰，尅期撤退。十九日裁撤京畿軍政執法處，已結未結各案，交陸軍部核辦。惟當日國民所希望者，爲恢復元年約法及召集國會，欲政府速以命令宣布，而政府要人對於約法之主張，殊不一致；有主張直捷恢復者；有謂三年公布之新約法，

已成爲法律，不宜以命令變更，須用法律手續恢復者；又有主張適用新約法者；而以主張第二說尤爲多數。於是擬令各省長官，每省遣派代表三人來京會議；旋改爲由各省於國會議員中選出三人，然均不果行，惟僅由段總理於二十二日通電各省長官，暨岑春煊，唐紹儀，梁啓超，伍廷芳諸氏，略謂恢復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後患不可勝言，三年約法，履行已久，歷經依據以爲行政之準，一語抹煞，則一切法令，將受動搖，故不能不再三審慎。二十三日，復致電在滬議員，徵求意見。嗣以各省覆電，多主張以命令恢復。而梁啟超，唐紹儀覆電，謂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認爲法律，此次宣言恢復，絕對不能認爲變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三年約法若爲法，則元年約法爲非法，故三年約法，非特國人所不認爲法，即今大總統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者也云云。駐滬議員，亦覆電促以明令廢止三年約法及附屬諸法。同時總統府及國務院，疊接京外催促恢復約法之函電，日十餘起。遂於二十

九日申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又令民國三年五月一日以後，所有各項條約，均應繼續有效。其餘法令，除有明令廢止外，一切仍舊。同日申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並裁撤參政院暨平政院所屬之肅政廳，撤銷關於立法院國民會議各法令；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三十日，改任各部總長。七月六日，改定各省軍民長官名稱，各省督理軍務，改稱督軍，各省巡按使，改稱省長；廢止頒爵條例，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八日，廢止文官官秩令。十日，裁撤全國經界局，歸併內務部辦理；改編拱衛軍爲陸軍第十三師。十二日，申令釋放政治罪犯，所有以前因政治罪犯被拘禁者，一律釋放，通緝各案，亦一律撤銷。十四日申令，懲辦變更國體始禍之楊度，孫毓筠，顧鼂，梁士詒，夏壽田，朱啟鈞，周自齊，薛大可八人。帝制禍首，人數頗夥，其最著者亦不僅八人。自黎總統繼任後，南方各省要人，均要求懲辦；政

府遲未執行，至是始明令宣布，僅以八人爲限，且聲明其餘一概寬免。然八人已先期避匿，故無一緝獲者。十六日，廢止報紙條例。十八日，廢止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官吏犯賊治罪法執行令，徒刑改遣條例及施行細則，清查地畝訴訟變通辦法，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道署暫設上訴機關，易筭條例。二十八日，廢止學績試驗條例及施行細則。八月十四日申令，各省省議會，定十月一日召集。八月一日，國會開會，黎總統詣會補行就任之宣誓。先是，滇黔起義後，前被解散及停止職務之兩院議員，多聚集上海，擬在上海設立會議機關，此次續行召集，各議員多就近由上海至京，故國會得以如期集議。國會開會後，即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二年憲法委員會所擬之憲法爲基礎，開憲法會議討論。國務總理及國務員，亦經大總統提出兩院，先後通過。於是立法行政兩機關，均完全成立矣。

## 第九章 軍事之收束

## 一 各省獨立及軍務院之取消

黎總統七日接任，是日即得陝西都督陳樹藩電，謂袁總統既逝，陝省獨立，應即日宣告取消，樹藩謹舉陝西全境奉還中央，一切悉聽中央處分。八日，四川都督陳宦電稱，川省前因退位問題，與項城宣告斷絕關係，現在鈞座既經就職，川省謹遵照獨立時宣告，即日取消獨立，嗣後川省一切事宜，謹行從中央命令。九日，廣東龍濟光亦宣言取消獨立。其餘各省，則以護國軍既設有軍務院，當協同行動，不宜互有參差，決俟軍務院協議後，以定行止。十日，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電致大總統，要求四項：（一）請即日宣言國家根本法律，以國會解散以前所公布者為準；（二）請召集前參眾兩院議員，速開國會，按法補選副總統，及要求同意任命國務員，組織正式國務院；（三）請撤退因抵禦護國軍所派之北軍；（四）請下令召集軍事特別會議，由各省都督將軍各派代表在滬開會，議決一切善後軍事問題，並聲明軍務

院照成立時宣言，俟正式國務院成立後撤銷。十六日，岑春煊電承認唐繼堯之電爲南軍一致之主張。二十一日，復推梁起超，唐紹儀爲軍務院代表，與內閣協商善後事宜。旋由梁啓超提議，以中央不願取對抗協議之形式，且各省所要求，不外約法國會數端，皆已單銜發表，目的將達，已無協商之必要；此舉遂卽作罷。迨恢復約法召集國會任命國務總理之申令既下，各撫軍遂往復電商撤銷軍務院之辦法。十四日，發布撤銷之宣言，略謂前因戰禍蔓延，獨立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會議團體；其組織條件第一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任命後，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銷；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署名者爲唐繼堯，岑春煊，梁啓超，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李鼎新。（李爲海軍司令，海軍獨

立事詳後）羅佩金，劉存厚，其陝西，四川，廣東，三省，或未加入軍務院，或已單獨宣言取消，故未列名；惟湖南省，雖未經加入，然頗持同一之態度，既得軍務院撤銷之訊，即於十八日由代理湖南督軍劉人熙通電，與滇黔桂起義各省同其步趨，擁護中央。十七日，大總統電致已解職之各撫軍，商榷軍務院撤銷後一切善後事宜；聞以軍費最爲重要，其數約須三百萬元云。

## 二 廣東之善後事宜

黎總統繼任，大局雖漸就安謐，惟廣東，四川，湖南等省，尙不免有軍事之俶擾；而以廣東爲尤甚。廣東各屬之民軍，既與濟軍時有小戰，然皆部分之衝突，非激烈之戰爭也。其最大之戰事，則爲滇，桂軍與濟軍之交鬪。當滇省起義後，雲南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其所部進紮桂邊；迨桂省獨立，乃聯合桂軍會同北伐，擬假道粵省，進取江西。五月十二日，由梧州行抵肇慶；粵省及韶州商民，恐客軍過境，與粵軍衝

突紛紛電請改道入贛，而龍濟光亦電致岑都司令，要求滇軍毋蒞粵垣，乃由李國治、楊觀東等雙方磋商，議定滇桂軍由肇出北江，轉上滘江口，改乘火車出韶關，直攻江西。李總司令乃令師長張開儒率兵一部，先行出發。適袁總統逝世之耗到肇，十一日都司令部開軍事會議，恐北京政府尚有帝制黨把持，決議北伐軍仍然出發。李總司令遂於十二日督率所部由肇啓行。張開儒所率之一部，先抵韶州。當滇桂軍議定由肇取道北江時，龍濟光曾通飭各軍，謂已與滇桂軍約明路程，如有冒稱滇桂軍，水路越過西南以下，陸路越過三水數里外，立即迎頭痛擊，不必究問真假。且又添兵駐防三水，並派段爾源、馬存發之兵若干，進駐小塘。張開儒所率之滇軍前隊，行過清遠，守清遠之陳福祥軍已閉門不納，迨至韶州，南韶鎮守使朱福全復將城門緊閉，下令戒嚴。滇軍既無駐紮地方，又無從購買食物，迭由岑都司令電致龍督，轉飭朱福全妥爲照料。相持數日，仍未解決。至十九日，因雙方兵士發生衝突，遂開戰端。滇軍發砲攻城，夜九時，將韶城佔領。二十日滇軍復分兵南下，攻佔英



德。其由肇續行出發之李烈鈞兵隊，行抵濠江，聞韶州業已開釁，亦即據守濠江，設立總司令部，並派兵南下，進逼源潭。濟軍亦堅守是地，兩軍均築壘相持。七月三日，滇軍進攻濟軍，在馬鞍山激戰。二日，滇軍佔馬鞍山及長埔山。四日，滇軍佔領源潭，濟軍乘車退過迎嘴站，銀盞坳站，均不停留，直至新街，始停車駐守。滇軍乃進駐銀盞坳。是役也，濟軍七千，滇軍三千，濟軍除死傷二千餘，逃亡及降散二千餘外，僅千餘人。龍氏乃續派兵隊至新街助守，此北路之戰情也。同時西江之滇軍及桂軍，亦與濟軍發生戰事，是項軍隊，爲譚浩明、莫榮新、李耀漢所統率。初擬由肇繼續赴韶，繼聞韶州開戰，遂在三水攻擊濟軍。其在東路潮汕等處之莫擎宇軍，亦向省城進發；惟爲濟軍李嘉品所禦，未能得手。岑都司令復命魏邦平督帶江大、寶璧等艦，於十六日攻擊南路新會之江門，即將江門佔領，旋復進攻順德。當兩軍在韶州交戰後，中央政府曾電令岑都司令暨龍督設法消弭戰端。七月六日，後任命陸榮廷爲廣東督軍，朱慶瀾爲廣東省長，而派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並命李烈鈞來京聽候。

任用；惟以戰事方殷，電信遲滯，故兩方戰況，仍積極進行。十八日，西路滇軍由三水前進；濟軍由獅子竄退至上柏站。次日，又退至佛山。二十一日，桂軍進逼佛山；濟軍軍長段爾源率衆歸附，餘軍退回省垣。其在北路之滇軍，亦於十八日佔領新街。二十四日，攻陷江村。二十五日，由大朗站進逼小坪，擬聯合西路桂軍，會攻石井兵工廠。濟軍從間道攻取滇軍大營，滇軍失利。二十六日，退守大朗。二十七日，退守江村；同時桂軍亦爲濟軍所敗，向邵邊退却。三十一日及八月一二等日，桂軍復勝，濟軍退守石圍塘。自三日至八日，省垣附近水陸均有激戰。時張勳、倪嗣冲、張懷芝、趙倜、孟恩遠、楊善德、馮國璋、王占元、陳樹藩、畢桂芳等，均主張以武力解決粵事，紛電政府，請飭閩贛分路進兵，助龍勳、李烈鈞，形勢異常危急。適李烈鈞先時電告政府，願卸兵權；陸榮廷亦通電謂不日蒞粵，飭桂軍停止進攻。十一日，黎總統復明令兩方嚴飭所部即日停兵，如再抗令，卽當申討；並派薩鎮冰爲粵閩巡閱使，選調兵艦駛往查辦。十七日，李烈鈞通電離營赴肇。十八日，陸榮廷由桂至肇，暫駐肇城。二十三日，

朱慶瀾抵粵。二十五日，總統復嚴令兩軍尅期撤退，分別交代，並着薩鎮冰嚴重監視。龍濟光旋將省長印信送交朱慶瀾，惟軍篆則延不交卸；曾於五日致電政府，要求數事：（一）濟軍二萬餘人，斷難解散，擬酌編兩師；（二）所需餉項，由中央指定的款，按月劃撥；（三）指定地點，爲屯軍之處，區內其他軍隊，飭令離防；（四）該軍直接受陸軍部指揮，並以數月以來，已墊軍餉百八十萬元，而欠餉亦不下此數，共需三百餘萬，要求中央撥給。中央得電後，對於軍隊編爲兩師一節，既費躊躇，而財政奇絀，所請餉項三百餘萬元，復難卽爲撥付；龍氏因之遂亦延期交代。嗣經中央一再敦促，始於九月十日將軍篆交與朱慶瀾，轉送肇慶陸榮廷，一面部署離省事宜；大約離省後，其軍隊當駐紮瓊州也。

### 三 四川之善後事宜

川省軍事，自四月上旬停戰議和以後，兩軍均各守陣地，不相侵犯。五月下旬，川

省雖宣告獨立，惟曹錕曾電約陳宦，彼此繼續停戰。國家大計，聽從全國民意，從法律上解決。迨黎總統繼任，通令派出軍隊，一律尅期撤退；於是張敬堯所率各師，六月下旬，由防地撤回；七月中旬，先後退至宜昌；曹錕所部，亦遵令撤退。川省本可不發生戰事，詎周駿因袁總統任命爲崇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遂欲赴省履任，先派王陵基（周升任將軍後，袁總統復任王爲重慶鎮守使）率軍數營，開抵資中（舊資州直隸州）已則帶隊由重慶取道永川內江繼進，意欲攻取省垣；迨袁總統逝世，仍前進不止。省垣得悉情形，卽布置防禦，由旅長馮玉祥準備一切，並派狙擊團司令官張之江，督隊出發，調招討軍右司令楊維，馳赴江北防堵，又調原駐大竹梁山武勝各軍，分赴東路，以拊其背；而在自流井之滇軍，亦向資州方面前進，遙爲聲援。惟王陵基軍進行極速，各軍未與接近，而王軍先遣隊，已於六月十日夜左右馳抵簡陽（舊簡州爲成都府屬，距成都百里）其大本營則設於資中。陳督加派兵隊出城迎拒，兩軍相距僅數十里。省垣及自流井各地之紳商，深恐戰端一開，地方糜

爛，先後舉代表向周王勸告；省垣官吏與周王有交誼者，亦前往調和；然均無效。周駿初稱將軍，繼而改稱督辦四川勦匪事宜，兼行軍總司令官，又稱蜀軍總司令。十六日，王陵基駐軍龍泉驛（距省垣五十里），周駿之前隊亦至金堂新店子（距省垣四十里），周駿則駐紮資中。時戰機危迫，駐成都英法領事，慮開戰後生民塗炭，旅成外人生命財產，亦遭蹂躪，特致函陳周，勸其和平解決。陳都督初已宣言，俟周王前來，即行退讓；嗣以周駿於十八日來電相逼，王陵基復限其三日內退出成都，且派兵至中興場秦皇寺兩處，截斷其退路，遂毅然主張決戰；其部下軍官兵士，亦以周王逼人太甚，不願退讓。十九日，各隊陸續離城，開赴前敵，嚴陣以待。先是，政府曾於十五日致電陳周，飭令約束所部，勿得衝突；至二十四日，黎總統復發明令，令陳宣周駿來京，而別任蔡鍔督理四川軍務兼巡按使；陳宣於是遵令北行，二十五日晚間，先飭軍隊首途，陳氏於二十六日拂曉出發。王陵基則於二十五日率兵馳抵東門，二十六日晨入城，翌日，周駿亦至，旋亦入城，自任都督；對於中央召令入京

之命令，如未聞見，各路統兵之司令，多不以周爲然，護國軍招討軍司令兼省城兵工廠總辦楊維，暗中添募軍隊，並在該廠設備戰事，以圖與周抵抗，爲周所覺，七月七日，在城外開戰，楊軍敗潰。六月下旬，陳宦曾電調四川護國軍總司令劉存厚馳赴成都，及至，而王周已入省垣，劉乃駐軍城外之新津。未幾，而滇軍羅雷兩梯團長，率兵進逼資州，將周王留駐資州之軍隊擊敗，由資州向省城方面進行，聲氣甚壯，周王知不能敵，經劉存厚調停，令周王退去，周駿遂於二十日退出成都，劉存厚入守，維持秩序，王陵基旋亦託故帶兵離省。二十七日，蔡鍔抵成都接督軍任，川中兵禍，至是乃稍就寧息。惟蔡以喉病，前經中央電准給假，任命羅佩金護理督軍兼省長，故蒞任後，將軍民各事，約略部署，卽於八月五日交由羅佩金護理，九日離川南下就醫云。

#### 四 湖南之善後事宜

政機關，分歧爲二；至軍政方面，則當時握軍權者共有三人：一爲第一軍長曾代都督之曾繼梧，一爲第三師長充任檢查使陶忠洵，一爲護國軍總司令程潛。三人系統各殊，勢力相敵；程軍與陶軍，曾以索取槍械事，幾開戰釁；各屬民軍，又紛紛麇集省垣；劉都督雖竭力阻止，設法調停，且屢次集議，擬將民軍分別編制解散；然軍隊既多，裁汰匪易。八月間，澧州鎮守使王正雅，與大庸民軍總司令羅劍仇，又以爭據防地，彼此激戰。中央以湖南軍事收束爲難，乃派吳光新帶北兵兩混成旅來湘，駐紮岳州；八月三日，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督軍兼省長。譚氏於辛亥革命後，曾任湖南都督，威望素著；二十日抵湘，二十二日蒞任，卽從事於軍隊之編制，將駐省軍隊，實行裁減；初擬編成兩師，繼又擬僅編一師；雖全省未卽安謐，而省垣紛擾之況狀，已漸消弭；各屬民軍，亦次第解散；其民政方面，則仍照從前辦法，另設政務廳，與軍事不相統屬。湖南善後，自此當可漸就綏靖矣。

湖南寶慶辰州等處，本有北軍駐守，（馬繼增所部者，馬死後由周文炳代統。）以禦黔軍，迨宣告獨立後，袁總統卽令倪嗣沖督隊攻湘，倪率安武軍二十營馳抵岳州，部署未定，而袁氏逝世之耗已至，遂於六月七日晨，率十二營由漢口返皖，餘八營亦於十二日繼續退去。又湖南未獨立時，倪毓棻曾統兵駐紮岳州附近，設司令部於新隄，至是亦於八日開拔赴漢。此外復有奉軍旅長唐天喜，前奉袁總統命令，由奉天督隊來湘，亦以袁氏既逝，出戰無名，當與湘軍磋商，訂定辦法，於八日起十二日止，次第退出湘境。其在湘西之北軍第六師周文炳，及續調來湘之第二十師范國璋，亦由前敵退至常德，周軍定期回贛（六師原駐江西）范軍則定十日起至十五日止，離常赴漢。於是湖南全境，已無客軍之蹤跡矣。然其本省之軍隊，則頗爲倣擾，湯督所部，本有北軍湘軍之二種，感情素不和諧，且當未告獨立之先，民黨在各屬紛紛募集軍隊，其數不下萬餘，統系複雜，驟難梳理，勢不得不亟爲編制。湯督遂委湘西副鎮守使陶忠洵，辦理編制事宜，惟以財政支絀，應付頗難，且僞託民軍



意圖搜刮財物者，亦復不少。如寧鄉、瀏陽及岳州、衡州各屬，均有暴動，發現居民頗蒙其害；而省城軍隊，又以南北界限，各懷意見，時啟衝突。北軍前曾恃勢欺壓湘軍，湘人至是咸圖報復。時陸榮廷北伐之軍隊，已有一部馳抵長沙，湘軍乃與之聯絡，以期排去北軍。民黨要人復以湯督從前擁護袁氏，未免過甚，且殘殺黨人不少，意欲推翻湯氏，以洩前仇。湯氏知難久處，遂於七月五日黎明潛行出省，旋由民黨首領龍璋、唐蟒等，公推湖南護國第一軍長曾繼梧暫行代理都督。湯氏所部之北兵三千人，多數投誠，餘均逃逸。時省垣內外，甚形擾亂。曾氏雖任都督，然別有臨時都督之告示，出見於省城；且軍隊多自由行動，都督雖下戒嚴令，而各軍置若罔聞。於是紳商各界，開特別大會，公舉劉人熙爲正式都督。七日就任。時中央已任陳宦爲湖南督軍，未到任以前，任陸榮廷署理。然陸決不願就職，十一日由衡州啟程回桂。湘人既逐湯氏，乃併恨及鄂人。（湯爲鄂籍）凡鄂籍之官僚，均遭擯逐；且主張軍民分治，公舉龍璋爲民政長；而都督府則主張合治，設有民政廳。一省之中，上級行

## 五 山東之善後事宜

山東軍事，自黎總統繼任後，仍形紛擾。民軍既佔領博山、臨朐，且在濟南商埠，時發鎗，爲示威之舉動；張懷芝本主張武力解決，五月二十八日，已派兵攻克臨淄。三十一日，復進軍圍擊鄒平，至六月中旬，又奪回臨朐、博山。在張氏方面，謂民黨於黎總統接任後，猶繼續稱兵，故不惜以武力相報；而民黨方面，則謂民軍之攻克臨博兩縣，尙在袁總統未逝以前，彼此函電，互相爭執。嗣中央通電各省停戰，孫文亦由滬電勸居、吳息兵。張懷芝乃邀集魯紳，居間調停，居、吳各派代表至濟。七月四日，開會議決條件：（一）雙方軍隊，確守會議前原駐地點，不相侵越；（二）護國軍需餉孔亟，由將軍商同紳商學各界，擔任每月補助銀圓三萬元，至中央定有結束辦法時爲止；（三）經此次會議後，如有假冒名義，妨害治安者，雙方均認爲土匪，盡力勦捕。黎總統旋即電召居、吳至京，居、吳初派代表前往，嗣即親自入都。政府復派曲同

豐會辦山東軍務。八月上旬，高密民軍首領呂子明，忽派兵佔領膠縣之王台鎮，周村民軍亦佔據長山鄒平間之猛莊；據呂氏宣言，謂安邱官軍先於七月廿五日攻擊景芝民軍，而膠州官軍亦於八月一日向百尺河民軍攻擊，民軍忍無可忍，故有是舉；後經張督軍函請省議會派人前往調停，議定無論釁由誰開，雙方軍隊均行退後，以便著手和解。同時萊蕪縣爲周村解散之軍隊攻佔，而昌樂縣民軍與民團復發生激戰。八月下旬，居吳自北京歸。九月一日，在濟南商埠商會會議善後事件，督軍省長代表暨省議會正副議長均與議；議定之條件：（一）不俟中央編制命令，即行著手辦理；（二）由曲會辦協同督軍省長委員，赴周、濰各屬點驗，即行著手編練；（三）點驗完畢之日，照陸軍定章起餉，本月之餉，先行借發，但次月以後之餉，一律照定章辦理；（四）公費及額支外之臨時經費，應核實酌量發給，但不得超過前用數目；（五）民軍所有外債，應如何承認償還，由曲會辦調查明確，請示中央辦理。民軍旋將名冊送到，曲氏即於十一日起，至各屬點驗，十八日晉京，籌商給餉事宜。

聞民軍約在三萬以上。於是東省軍事，遂告結束矣。

## 六 海軍獨立及取消

海軍將士，對於帝制，多數反對，前次肇和一役，即其見端。惟自肇和失敗後，中央政府防範綦嚴，演黔倡義，屢傳海軍亦將響應，亦以諸多窒礙，無從實現。迨黎總統繼任，政府對於南方要求之恢復約法召集國會諸事，延不實行；海軍將士，乃於六月十五日，公推李鼎新爲總司令，加入護國軍，即日通電大總統，略爲大總統踐位旬餘，對於恢復約法等事，尙未見明令，必有人從中挾持，總統總理，均受牽掣；海軍以擁護大總統保障共和爲職志，舊約法未復，國會未開，正式內閣未立以前，鼎新當暫以臨時總司令名義，駐滬維持現狀。並電軍務院，聲明此後一本軍務院宗旨進行，相與終始。同時函致松滬護軍副使，謂此次獨立，不過宗旨不同，仍以維持地方秩序爲主，斷不致有發生暴動等事，請勿生誤會。又先後致電江蘇將軍馮國璋，

聲言竭誠推戴黎大總統，期早依法建設，速成統一之治，與公係抱同一之宗旨，跡似對峙，心企和平，不幸事與願違，訴諸武力，亦必有明瞭之預告云。海軍各艦，向分三隊：曰第一艦隊，曰第二艦隊，曰練習艦隊。此次獨立，僅第一及練習兩艦隊，其第二艦隊，未曾加入，故致政府電中，亦僅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隨同列名。惟第一隊所統軍艦最多，實足代表海軍全體之勢力。自海軍獨立後，適政府已以明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遂由海軍上將薩鎮冰，向李氏調停，勸其尅日取銷。李氏以此事本於各艦艦長之同意，應與各艦長妥商，且曾與軍務院聯絡，亦當與軍務院合籌，取同一之態度。七月十四日，軍務院宣言撤銷。李鼎新一同列名；海軍獨立，遂亦同在取銷之列。卽由李氏電致政府，請派員來申，接洽一切；政府派薩鎮冰充任，至八月十五日，接洽事宜，辦理完竣，駐滬臨時海軍總司令部，卽日撤銷；所有艦隊，仍交由各司令管理，直接聽候中央調遣。自是而全國海陸軍隊，仍完全歸中央統率矣。

# 東方文庫目錄

- |                |              |                |
|----------------|--------------|----------------|
| 〔1〕辛亥革命史       | 〔2〕帝制運動始末記   | 〔3〕壬戌政變記       |
| 〔4〕歐戰發生史       | 〔5〕大戰雜話      | 〔6〕戰後新興國研究(三冊) |
| 〔7〕華盛頓會議       | 〔8〕俄國大革命記略   | 〔9〕勞農俄國之考察     |
| 〔10〕蒙古調查記      | 〔11〕西藏調查記    | 〔12〕世界之秘密結社    |
| 〔13〕世界風俗談      | 〔14〕日本民族性研究  | 〔15〕中國改造問題     |
| 〔16〕代議政治       | 〔17〕歐洲新憲法述評  | 〔18〕領事裁判權      |
| 〔19〕新村市        | 〔20〕貨幣制度     | 〔21〕社會政策       |
| 〔22〕合作制度       | 〔23〕農荒豫防策    | 〔24〕近代社會主義     |
| 〔25〕馬克思主義與唯物史觀 | 〔26〕社會主義神髓   | 〔27〕婦女運動(三冊)   |
| 〔28〕婦女職業與母性論   | 〔29〕家庭與婚姻    | 〔30〕新聞事業       |
| 〔31〕東西文化批評(三冊) | 〔32〕中國社會文化   | 〔33〕哲學問題       |
| 〔34〕現代哲學一樹     | 〔35〕西洋倫理主義述評 | 〔36〕心理學論叢      |
| 〔37〕名學稽古       | 〔38〕近代哲學家    | 〔39〕柏格遜與歐根     |

- 〔40〕克魯泡特金  
〔41〕甘地主義  
〔42〕戰爭哲學
- 〔43〕處世哲學  
〔44〕羅素論文集(三冊)  
〔45〕究元決疑論
- 〔46〕科學基礎  
〔47〕宇宙與物質  
〔48〕相對性原理
- 〔49〕新曆法  
〔50〕進化論與善種學  
〔51〕迷信與科學
- 〔52〕笑與夢  
〔53〕催眠術與心靈現象  
〔54〕食物與衛生
- 〔55〕石炭  
〔56〕鍮錠  
〔57〕飛行學要義
- 〔58〕科學雜俎(四冊)  
〔59〕近代文學概觀(三冊)  
〔60〕文學批評與批評家
- 〔61〕寫實主義與浪漫主義  
〔62〕近代文學與社會改造  
〔63〕近代戲劇家論
- 〔64〕近代俄國文學家論  
〔65〕但底與哥德  
〔66〕莫泊三傳
- 〔67〕美與人生  
〔68〕藝術談概  
〔69〕近代西洋繪畫(三冊)
- 〔70〕國際語運動  
〔71〕考古學零簡  
〔72〕開封一賜樂業教考
- 〔73〕元也里可溫考  
〔74〕東方創作集(三冊)  
〔75〕近代英美小說集
- 〔76〕近代法國小說集(二冊)  
〔77〕近代俄國小說集(五冊)  
〔78〕歐洲大陸小說集(三冊)
- 〔79〕近代日本小說集  
〔80〕太戈爾短篇小說集  
〔81〕枯葉雜記
- 〔82〕現代獨幕劇(三冊)

The Monarchical Movement of China in 1915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回 (東方帝制運動始末記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東方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閩縣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三七八〇分



# 0

1-09000